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德國右激進主義及戰後德國右激進組織發展之研究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4-H-004-062-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計畫主持人：葉陽明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余雁翔

報告附件：國外研究心得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5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別型專題研究報告
(研究計畫編號：NSC 95-2414-H-004-062)

研究題目：德國右激進主義及戰後德國右激進組織發展

研究計畫主持人：葉陽明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專任教授

(台北縣新店市僑信路 52 號

電郵：ybye@nccu.edu.tw

電話：2210376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德國右激進主義及戰後德國右激進組織發展

(GERMAN RIGHT EXTREMIS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IGHT EXTREME ORGANIZATIONS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摘要

極右主義及其政黨是挑戰憲政民主的敵人。戰後德國極右主義為戰前國家社會主義的延續。大體而觀，極右政黨勢力發展上出現 3 大波態勢；每一波的衝擊皆有代表性的政黨，包括：社帝黨、國家民主黨、人民聯盟及共和國。比較下，國家民主黨對德國基本法秩序的威脅最大。強制性的黨禁措施能否真正解決政黨反憲政的問題，頗具爭議性。讓極右政黨在內鬥加劇和外在參選失利下自行潰散，應是付出最低政治成本的解決之道。

關鍵詞：反憲政民主、右激進主義（極右主義）、極右政黨、憲政民主秩序。

GERMAN RIGHT EXTREMIS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IGHT EXTREME ORGANIZATIONS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Abstract

The right extremism and parties are doubtless the enemies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German right extremism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has been influenced by the National Socialism. Generally looking, there are three main waves in the process of the development of right extreme parties; each wave is represented by a extreme party, namely: the SRP, NPD, DVU and REP. Comparatively the NPD gives the German co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which base on the Basic Law for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he strongest threat. It is contestable whether the prohibi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among these means is useful to handle the problems of anti-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The self-dissolution of the right extreme party because of internal conflicts and failure in elections, could be the way to solution at most low political cost.

Keywords: Anti-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right extremism, right extreme parties, constitutional-democratic arrangements.

前言

史實可證，右激進主義（亦稱：右傾極端主義；簡稱：極右主義 **Right Extremism**）是憲政民主國家多元民主體系的政敵。以德國為例，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興起的右激進主義勢力以德國國家社會主義（以下稱：國社主義或納粹主義 **National Socialism**；**Nazism**）的態勢，瓦解了德國歷史上第一個憲政民主共和國體「威瑪共和」（**die Weimarer Republik**），並建立極權統治的「德意志第三帝國」（以下稱：第三帝國或納粹德國）。納粹德國黨國一體，對內以極右政黨「德國國家社會主義工人黨」（以下稱：國社黨或納粹黨 **NSDAP**）一黨獨裁；對外厲行軍國主義擴張政策，掀起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下稱：二戰）。戰敗的結果造成德國分裂。

戰後，雖然「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以下稱：聯邦共和國）政府嚴防極右主義的復活，但始終無法根絕極右思想及其組織。組織化的極右勢力以政黨或聯盟的形態繼續從事反憲政民主的活動；其目標在於推翻德國基於「聯邦共和國基本法」（**das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以下稱：基本法）的憲政民主秩序。自戰後迄今，大體而觀，右激進勢力的組織、活動及發展呈現出三大波態勢：第一波，1950年代的「社會主義帝國黨」（**die Sozialistische Reichspartei** 以下稱：社帝黨 **SRP**）；第二波，1960年代的「德國國家民主黨」（**die Nation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以下稱：國家民主黨 **NPD**）；第三波之一，1970年代的「德國人民聯盟」（**die Deutsche Volksunion** 以下稱：人民聯盟 **DVU**）；第三波之二，1980年代的「共和黨」（**die Republikaner REP**）；第三波之三，跨世紀國家民主黨的再興。

本主題的研究試圖處理 3 個重要子題：壹、政治激進主義與右激進主義思想的構成要件及特點；貳、戰後德國右激進勢力中代表性的政黨及其發展；參、極右政黨活動對憲政民主秩序的挑戰。研究方法上，首先，針對激進思想的探討，作者選擇使用規範研究途徑，即指：以民主政治的基本價值（人權至上、平等、自由、基本權利、民主等）及基本法的憲政民主規範為標準來評量極右主義反民主的意識形態。其次，對於極右政黨組織及發展的分析，則採用個案觀察及比較分析法，比較三大波極右勢力代表性的政黨。最後，以經驗事實為依據，分析極右政黨活動對自由民主秩序的挑戰。

壹 政治激進主義與右激進主義思想的構成要件及特點

一、政治激進主義概觀

政治激進主義深遠影響現代德國的政治發展。針對「政治激進主義」概念，德國政治學者巴克斯（**Uwe Backes**）與葉塞（**Eckhard Jesse**）¹主要參考德國的政治經驗，從規範政治觀點定義為：所有從根本上頑抗憲政民主體制、其基本價值²

¹ 巴克斯任職德國拜洛伊特（**Bayreuth**）大學政治學講座教授。葉塞現職德國肯尼茨（**Chemnitz**）科技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政治體制講座主持人。

² 所言者包括：人之尊嚴至上；人權、個人自由權及基本權利的保障、多元主義的實踐、基於民定憲法的民主治理等。

及議會民主政治運作規則的偏激政治思想、其組織化勢力以及實際行動之總體表現。³ 另位學者法濤伯 (Armin Pfahl-Traugber) 抱持相同觀點，視政治激進主義為：類別不同、但在反對民主政治的基本立場上卻不謀而合的所有行動表現。⁴ 由此觀之，政治激進主義的概念內容不僅涵蓋所有與溫和漸進對立的特定政治意識形態及價值觀，而且也包括相關團體、組織、政黨及其活動。尤其可確定者，「反憲政民主」(anti-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成為界定政治激進主義概念的基本指標。三位學者從憲政民主要求的標準來檢視政治激進主義，是故對後者的定義以否定憲政民主為出發點。大體而言，舉凡與憲政民主為敵的思想、力量和行動皆被歸類於政治激進主義的範圍。憲政民主與激進主義之間，存有無法妥協的緊張和對立關係。

政治激進主義範圍內，依據意識形態上不同的基本主張，大體可區分為兩種類別，即為：左激進主義與右激進主義。⁵ 三者的共同點除了堅決反對西方國家憲政民主的基本態度以外，便是慣用武裝暴力手段以達到政治目的之行為模式。此外，左、右激進勢力皆一致以極權式獨裁作為奪取政權後的統治形態；然而同中有異者為，對前者言，極權統治僅屬過渡性，但對後者言，極權統治卻是永續終久的。

論及三者間各顯特色的根本差異處，則主要表現在截然不同的意識形態及最終目標兩方面；相較下，極左與極右思想呈現南轅北轍。左激進主義者從全人類平等原則出發，主張實踐平等原則至人類生活的全領域，反對階級對階級的剝削、壓榨及統治⁶，否認個人自由權，並反對極右的法西斯主義、造成異化的資本主義以及被視為資本主義發展最高階段的帝國主義⁷。相對於左激進主義，右激進主義者堅決主張，人類與生俱來是不平等的，而倡言以種族不平等論為中心思想的種族主義。右激進主義陣營中的種族主義者基於種族不平等觀，試圖從人種起源、血統、膚色等先天因素所決定的屬性上之差異認定，種族間呈現高、低價值和位階的不平等現象，故而形成種族間品質優、劣的差異以及勢力強、弱的不同。高階種族基於其純淨的血統、優越的資質和強大的實力，理應無條件地全權領導和統治低階、劣質和弱小的種族。優質種族對劣質種族所屬行的少數統治，係建立在自命不凡而非理性的種族自我優越感之基礎上。當 19 世紀歐洲白種人在肆行其全球擴張、殖民政策及傳教活動的機會中、與亞洲黃色人種、北美印地安紅人及非洲黑人接觸，由於本身高度的文明及先進的科技發展，而強烈意

³ 參閱Uwe Backes/Eckhard Jesse 1993 *Politischer Extremismus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llstein Verlag GmbH, Berlin, 頁 40。

⁴ 參閱Armin Pfahl-Traugber 1999 *Rechtsextremismus in der Bundesrepublik*, C.H. Beck'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München, 頁 12。

⁵ 本文援用巴克斯及葉塞所著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政治激進主義* 一書中的分類法。參閱Uwe Backes/Eckhard Jesse, 前引書, 頁 47。

⁶ 左激進主義中的無政府主義視任何國家形態的統治為壓制，堅決反對之。

⁷ 早在 1916 年，列寧撰文「帝國主義為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批判英、法、美、德、日本等資本主義強國對非、亞、澳、美洲等地區厲行殖民政策，充分表現出資本主義式帝國主義對殖民地人民的宰制。參閱W.I. Lenin 1974 *Über die nationale und die koloniale Frage*, Verlag Neue Einheit, West Berlin, 頁 328-355。

識到有別於其他人種時，歐洲人的種族優越感油然而生。⁸ 至於國社黨首腦希特勒（Adolf Hitler），則甚至結合種族主義思想與反猶太主義，而堅信，阿利安族（Aryan即指非猶太人血統的所有白種人；以下稱：阿族）為人類文化締造的唯一代表者。⁹ 阿族中又以日耳曼人，尤其德意志人為最優；德人身為作主之族（Herrenrasse），與生俱來肩負統治他族的天職。在誇大本身種族屬性的同時，希氏極盡貶低猶太人之能事，譴責猶太人為叛逆之族（Gegenrasse）；該族包藏撕裂阿利安族的禍心。有鑑於此，猶太人若非無條件地完全服從阿利安族的統治，即為徹底被滅絕。¹⁰

二、右激進主義思想的構成要件及特點

（一）構成要件

進一步深入右激進主義，針對其思想的構成要件，學者貝克曼（Werner Bergmann）¹¹認為，極右主義思想是一種由多個緊密相關的元素所構成之意識形態；這些元素主要包括：基於領袖原則（Führerprinzip）的右傾極權獨裁思想、種族主義（Rassismus）、極端民族主義（radikale Nationalismus）、反猶太主義（Antisemitismus）、達爾文社會進化論（Sozialdarwinismus）、敵視異族心態（仇外或排外心理）（Fremdenfeindlichkeit, Ausländerfeindlichkeit）以及國家社會主義無害論。¹² 其中，19世紀後半期瀰漫於歐洲的種族主義、反猶太主義及達爾文社會進化論三者，共同形成了納粹德國國家社會主義思想的根源。極端民族主義的生成亦可追溯到19世紀末，當德國民族運動發展至第二階段之時；在受到小資產階級的新參政力量支持下，以德意志民族至高無上（Deutsche Nation über alles）為政治信念的德國民族主義，昇華為對內深植民族一體認同感及優越感、對外力行強權擴張主義以爭取更大生存空間的極端民族主義。¹³ 其浩劫性的後果無疑是兩次世界大戰的發動及德國的一敗塗地，德國人民非但未蒙極端民族主義之利，反受其害至深。

1. 國家社會主義思想的根源

雖然國社主義無法完全涵蓋、也不足以代表德國極右主義思想的全部，但是基於它由來已久的先導地位，並造就出20世紀德國史無前例的極右納粹政權，

⁸ 參閱Hans Fenske Politisches Denken im 20. Jahrhundert, in: Hans-Joachim Lieber (ed.) 1991 *Politische Theorien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 Günter Olzog Verlag GmbH, München, 頁 802。

⁹ 希特勒在他所著「我的奮鬥」（*Mein Kampf*）一書中指出：吾人今日在人類文化、藝術、科學及技術上所目睹的種種成就，幾乎可謂唯獨由阿利安族（Aryan）所創造出來者。從此一事實足以論定，阿利安族是高階人類社會唯一的建立者。他又認定，人分為三類：文化締造者、文化維繫者、文化摧毀者。阿族為文化締造的唯一代表者。參閱Christian Zentner 1974 *Adolf Hitlers Mein Kampf Eine kommentierte Auswahl*, Paul List Verlag, München, 頁 144-145。

¹⁰ 參閱Walther Hofer (ed.) 1980 *Der Nationalsozialismus Dokumente 1933-1945*, 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GmbH, Frankfurt am Main, 頁 15。

¹¹ 貝克曼現任柏林科技大學反猶太主義研究中心教授。

¹² 參閱Werner Bergmann: Antisemitismus im Rechtsextremismus, 刊於*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Rechtsextremismus* Beilage zur Wochenzeitung Das Parlament 42/2005, 17. Oktober 2005, Die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Bonn, 頁 23。

¹³ 參閱Rudolf Lill/Horst Müller (ed.) 1983 *Machtverfall und Machtergreifung Aufstieg und Herrschaft des Nationalsozialismus*, Verlag Ernst Vögel GmbH, Stamsried, 頁 110-111。

興風作浪為期 12 年，改寫了戰後德國及歐洲的政治史，對戰後聯邦共和國政局仍有相當強度的衝擊，因此在探討德國右激進主義發展的脈絡中，對國社主義思想的討論不僅始終保有高度的學術和實際價值，而且還有必要性。以下進一步闡述其思想根源。

早在 19 世紀後半期，德國政治思想界出現一系列專論皆異口同聲地鼓吹種族不平等及反猶太人思想，對國社主義信徒，尤其是希特勒，思想的生成，啓發甚深。舉其重要者如：哥比內奧 (Graf Gobineau) 所著 *論人類種族之不平等* (1853) 一書強調，唯獨白種人才是文化的締造者，而在白種人中日耳曼的種族血統最為純正，是故最為優秀；1873 年，馬爾 (Wilhelm Marr) 呼籲日耳曼人應警覺到猶太人的禍害，並對付此低等族群；1881 年，國民經濟學家杜林 (Karl Eugen Dühring) 出版 *猶太人問題為種族特質、倫理及文化問題* 一書，藉以傳播相同思想；1899 年，文化哲學家張伯蘭 (Houston Stewart Chamberlain) 撰寫 *19 世紀之基礎* 一書，更發揮散播反猶太思想的重大作用，為希特勒所反覆研讀。¹⁴

思想建構上，國家社會主義並非一種自始即具獨斷主張的單一封閉型意識形態，而是由多種相關的偏激思想融合而成的；它汲取種族主義與反猶太主義思想的精髓，並扭曲達爾文社會進化論中優勝劣敗的見解，從而融合三者成一體，以作為國社黨對內貫徹極權統治並掃除猶太人、對外厲行擴張侵略的信念依歸。¹⁵ 雖然國社主義無法完全涵蓋、也不足以代表德國極右主義思想的全部，但是基於它由來已久的先導地位，並造就出 20 世紀德國史無前例的法西斯政權，興風作浪為期 12 年，改寫了戰後德國及歐洲的政治史，對戰後聯邦共和國政局仍有不小衝擊，因此在探討德國右激進主義發展的脈絡中，對國社主義思想的討論不僅始終保有高度的學術和實際價值，而且還有必要性。以下進一步闡述其思想成份。

回歸理性的判斷，人種之間理所當然地因為與生俱來的不同血統、膚色及外表特徵而有所差異。此種差異無疑為自然的常態，人無分種別，生而平等，並無等級之分。然而，種族主義者卻力圖人種等級化，將天生的差異現象與種族品質的優劣及其等級的高低問題相提並論，強調兩者間存有必然的因果關係。換言之，人種的差異決定了所屬種族的良窳。種族主義者向持根深柢固的偏激態度，高估本族，歧視、鄙視或敵視他族；在誇耀本身先天條件優越及後天成就卓越的同時，鄙視其他種族的特質和表現。如此的種族不平等觀被政治工具化後，遂成為野心政客為其奪權和極權行徑自我辯解、以圖取得領導正當性的有力憑藉。

如同種族主義的發源地，對猶太人的排斥和敵視亦源自近代歐洲，是故早已成為悠久的傳統。起初，反猶太主義表現於對該族群法律地位的壓制。雖然自 18 世紀以來即出現為猶太人爭取平等權利的努力，然而一再遭到反對力量的頑抗。至 19 世紀，反猶太主義不僅出自於反猶太教的宗教信仰因素，而且更由經濟利害衝突因素所造成。¹⁶ 對猶太人反感的根本癥結在於：一方面，猶太人被

¹⁴ 參閱 Paul Noack/Theo Stammen (ed.) 1976 *Grundbegriffe der politikwissenschaftlichen Fachsprache*, Franz Ehrenwirth Verlag GmbH, München, 頁 207。

¹⁵ 同前註

¹⁶ 參閱 Hans Fenske, *Politisches Denken im 20. Jahrhundert*, in: Hans-Joachim Lieber (ed.) 1991

鄙視為血統最混濁的低等異族；另一方面，被斥責為商業唯利是圖者、經濟剝削者、資本宰制者和所有國家財力的掠奪者。杜林認為，千年以來，猶太人的本質始終如一，無論何種社會形態，皆無法使之改變。世人不得心存幻想，試圖改善該族天生低劣的特質。若不以政治、經濟和社會手段有效對付之，必嚴重危及歐洲和世界。¹⁷ 是故，無論從人種或經濟角度看，猶太人皆被敵視者貶為攪亂人類社會的禍源，應予驅逐或根除。

社會進化論係 1858 年英籍自然界發展研究者達爾文（Charles Darwin 1809-1882）所提出。其中心觀為：物競天擇，優者勝劣者敗，適者存續，不適者則遭自然淘汰。意思即謂：大自然遍處呈現為生存而競爭的現象，其演進過程中，存有一種對生存者的考選機制；包括人類在內的所有生物皆須接受存續能力的嚴峻考驗，唯有具備適應環境能力者（優者），始得通過考驗而繼續存活（survival of the fittest）。¹⁸ 是故就人類社會而言，唯獨高等優質的人種及其社會，始擁有繼續繁衍進化的條件。對國社主義思想的生成，社會進化論提供了唯阿利安人始得存續進化的有利論據。

2. 敵視異族心態與國家社會主義無害論

敵視異族心態與國家社會主義無害論為戰後在國社主義思想的遺毒持續發作下、由極右勢力陣營（包括極右政黨及新納粹等極右組織）所代表的基本立足點。德國學者史瓦格（H. Joachim Schwagerl）認為，部分德國人的敵視異族心態係由對外國人的恐懼心態（以下稱：恐外心態 Fremdenfurcht）之政治化所轉變而成。恐外心態雖屬內生潛在性，然而經過激進政黨及政治團體蓄意的政治操作後，即可變成對異族及外國人的敵視態度，此種心態再透過敵意、甚至暴力行為表現出來。

實際功用上，恐外心態的政治化可作為護衛德國原生的民族本質，阻擋他族異邦人影響力入侵，進而燃起集體反擊動機的手段。論及恐外心態的形成原因，基本上可從一種偏差的心理和非理性的價值判斷來探尋，也就是：從根本上不信任、並以有色眼光看待在德國落戶就業的外籍者，深恐彼等帶給德國政治、社會以及勞動市場嚴重的威脅和危害。¹⁹ 政治方面，憂懼歸化的外來移民人數持續增長，其益加積極的政治參與勢必減弱德國本國人的政治主導性。社會方面，恐懼形形色色、良莠不齊的外國人（尤其是猶太人、有色人種、土耳其人、外來難民）不法犯罪，危害治安。此外，憂憤外國人分享了社會福利，讓德人原有的福利減少。勞動市場方面，恐懼外籍勞工佔去德人就業機會，致使本國人失業。

極右政黨則處心積慮善用民眾的恐外心態，藉助誇大和聳動性的文宣，擴散恐外感，期使民眾在深化憂患意識下以選票支持參選的極右派。如此一來，激進

Politische Theorien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 Günter Olzog Verlag GmbH, München, 頁 805。

¹⁷ 同前註，頁 806。

¹⁸ 同前註，頁 807。

¹⁹ 參閱 H. Joachim Schwagerl 1994 *Rechtsextremes Denken Merkmale und Methoden*, 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GmbH, Frankfurt am Main, 頁 126。

政黨便較易達到勝選的政治目的。舉兩個實例：例一，國家民主黨利用 1960 年代中期西德發生第一次大規模經濟危機而失業率增的時機，將大眾失業的主要原因一再歸咎於勞動市場上外籍勞工的充斥，藉以增強民眾對外勞的不滿和戒心。60 年代末的聯邦議會²⁰及各邦議會選舉結果顯示，該黨散播德人恐外感的策略成功。²¹ 例二，1987 年布萊梅邦（Bremen）邦議會選舉。甫轉型為政黨的**人民聯盟**在競選政見中強調，德國人應意識到社會治安的日趨敗壞。暴力犯罪案件數量不斷增加。性的自由開放也造成較高的犯罪率。然而政府及警政當局對整頓治安卻依然無能為力。人民聯盟主張，刑法修法從嚴，以有效整治亂象。選舉結果證明，該黨深化民眾對高犯罪率憂心的策略收效。²²

由恐外心態的政治化繼而生成對外國人的不接納、不包容，甚至施暴傾向。右激進份子及其支持者便以此種心態和行爲，仇視外籍者爲非拔除於德國社會不可的寇讎。²³ 敵視異族心態者蘊藏著「敵、我二分論」及「代罪羔羊心理」兩種態度。前者嚴格區隔德國本土人與在德異族，致使兩方爲截然敵對的兩股勢力；同出一源的本土德人皆爲我方，祇要不是自家人，便是敵人。是故，所有在德外籍人士皆被視爲敵人。敵我意識藉由人爲政治操作而節節升高，成爲極右勢力政治鬥爭的工具。至於後者，則意謂：極右份子將社會脫序、亂象和病態的原由完全歸咎於外來人口的影響，一味讓此等無辜者頂罪，藉以掩飾德人自身的無能，擺脫應負的罪責，並蒙蔽成因的事實真相。敵視異族心態係透過不友善及暴力行爲而外顯出來。舉兩個實例：例一，1970 年德國南部大城奧古斯堡市（Augsburg）發生多起餐館老板拒絕爲外國人服務的事件，促使檢調單位展開調查。例二，1980 年 9 月巴伐利亞邦首都慕尼黑市（München）舉辦年度「啤酒節」（Oktoberfest）期間發生炸彈爆炸事件。調查結果證實，此樁暴力行爲係由右激進份子利用節慶外國遊客雲集時機爲升高敵外氣氛所發動。²⁴ 令人憂心的是，自從 1970 年代初極右組織「新納粹」（Neonazi）與「光頭黨」（Skinheads）崛起後，敵外心態所引發的暴力行爲數量上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從 1990 年代開端德國極左勢力因東德共黨政權瓦解、德國完成統一而逐漸式微以來，敵外暴力件數甚至直線攀升，直到 1994 年後始逐漸減少。接受審判的暴徒，其年齡低於 21

²⁰ 德國聯邦議會（der Deutsche Bundestag）爲由德國公民直接普選產生的國會。就德國兩院制的國會制度而言，另設有聯邦參議院（der Deutsche Bundesrat），由全德國各邦依據聯邦共和國基本法（das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第 51 條之規定，從邦政府閣員中推派定額的代表所組成。聯邦議會被稱第一院；聯邦參議院則爲第二院。國內部分學者因聯邦參議院之故而稱der Deutsche Bundestag爲聯邦眾議院。作者基於民選國會及忠於德文原文之意的考量，對Bundestag一詞採用聯邦議會之稱。

²¹ 1969 年 9 月聯邦議會大選，國家民主黨在全西德的得票率平均值爲 4.3%；在以工業爲主的薩爾邦（Saarland），得票率甚至超過 5% 門檻（5.7%）。1970 年薩爾邦邦議會選舉，該黨同樣獲得激進政黨比較下較高的支持度（得票率 3.4%）。參閱 H. J. Schwagerl, 前引書，頁 38。

²² 人民聯盟雖僅獲得 1 席，但畢竟達到進入議會的目的。4 年後的選舉，人民聯盟創下取得 6 席的佳績。同前註，頁 39。

²³ 德國極右份子慣用「外國人滾出去；讓德國永遠屬於德國人的德國」（Ausländer raus; Deutschland den Deutschen）等辱罵性和極端民族主義色彩的字眼，充分表現出對其深度的敵意和恨意。

²⁴ H. J. Schwagerl, 前引書，頁 130。

歲者，竟高達 78%；暴徒中，光頭黨的成員佔最多。²⁵ 暴力件數激增的主要原因在於：統一後德東與德西發展差距過大，全國社會經濟一時難以調適，失業率居高不下引起社會大眾（尤其是年輕人）不滿和恐慌，造成敵外心態的增強。

最後論及國家社會主義無害論，其意涵不難理解。秉持此種基調下，極右勢力陣營頑強地為戰前國社主義思想及納粹黨獨裁政權的行徑辯護，一致認定並公開宣揚：納粹主義思想信徒、納粹黨及第三帝國首腦希特勒並未如一般所指，犯下禍國殃民，種族大屠殺，發動戰爭破壞世界和平的罪行。簡言之，國家社會主義無害於德國及國際社會。無疑的是，激進勢力試圖藉助國社主義無害論來為戰前的極權統治者脫罪，同時為本身爭取德國社會對國社主義思想的改觀和同情。消極上，無害論旨在淡化希特勒及其黨徒的暴行，否認納粹政權是發動二戰的罪魁禍首，並推卸第三帝國為其侵略行為應負的戰犯罪責。積極上，無害論頌揚國社主義思想的優點（如：淨化德國種族屬性；增強德國民族自信心、民族意識及民族團結），並誇耀第三帝國國力的強大，使德國擠身強國之林而洗雪戰敗國的屈辱，令國際社會對德國人刮目相看。²⁶

國社主義無害論主要由極右勢力中的國家民主黨所倡言。1964 年該黨建黨時揭櫫的黨綱無視於史實，公然否認納粹政權發動二戰的禍首角色，並要求終止對納粹戰犯的國際審判。1991 年黨重振階段，黨魁德克特（Günter Deckert）公開支持那些否認過去納粹黨徒暴行的份子。²⁷ 此事實顯示，國家民主黨始終不改其無害論的基調。至於民眾對無害論的態度，則近年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論調雖未為多數所肯定，但仍有 10% 至 14% 的受訪人同意無害論的說法；同意度相較下，德西高於德東。²⁸ 德東人在統一前被迫接受極左政權反法西斯主義思想的洗腦，是故對國社主義無害論抱持不以為然態度者較德西為多。

（二）右激進主義思想的特點

從以上關於右激進主義思想成份的論述，進一步可衍生出極右意識形態結構性的 4 個特點，即為：1. 堅信人類不平等的原則；2. 過度渲染人種屬性因素；3. 反對多元主義及多元社會；4. 崇尚極權主義及國家宰制觀。逐一闡述如下：

²⁵ 敵外暴力件數 1990 年：309 件、1991：1492、1992：2639、1993：2232、1994：1489、1995：837、1996：781。參閱 Uwe Backes *Rechtsextremismus in Deutschland Ideologien, Organisationen und Strategien*, 刊於：*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Beilage zur Wochenzeitung Das Parlament*, B9-10/1998, 20. Februar 1998, die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Bonn, 頁 32。

²⁶ 參閱 U. Backes/E. Jesse, 前引書，頁 52。

²⁷ 參閱 Armin P.-Traugber, 前引書，頁 26、35。

²⁸ 此次民調係德國學者德克爾與布瑞勒（Oliver Decker/Elmar Brähler）接受德國萊比錫（Leipzig）大學的委託於 2004 年 9 至 10 月期間透過問卷調查方式所完成的調查。就國社主義無害論議題方面，問卷提出如後的 3 個指標性問題，由受訪人答以同意與否：一、若沒有發生滅絕猶太人事件，則希特勒會被評價為偉大的政治家；二、納粹政權的罪行被歷史敘述過度誇大；三、國家社會主義並非乏善可陳，亦有其優點。調查結果，針對問題一，同意者佔 13.5%（德東 6.1%；德西 15.7%）。針對問題二，同意者 9.4%（德東 7.9%；德西 9.8%）。針對問題三，同意者 12.3%（德東 9.7%；德西 13.0%）。資料來源：Oliver Decker/Elmar Brähler, *Rechtsextreme Einstellungen in Deutschland*, 刊於：*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Beilage zur Wochenzeitung Das Parlament*, 42/2005, 17. Oktober 2005, die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Bonn, 頁 13。

1. 堅信人類不平等原則

不平等的基本觀為極右意識形態別於其他林林總總政治思想的獨特之點。此處並非認為，不平等原則的主張者便是極右份子，而旨在強調，極右勢力一致以此項原則為價值判斷的出發點。不平等觀係立基於人種有高低等級之分、優劣之別的偏激種族意識。此種意識透過強調本族因優越而獨享特權、並歧視他族的行徑具體表現出來。不平等現象也會出現在同一族群社會；其中佔優勢的有權群體剝奪特定的少數群體應享有的平等權利。

2. 過度渲染人種屬性因素

在極右勢力蓄意人為操作下，人種屬性因素被高度政治化，成為極端民族主義思想的催化劑。人為操作的主要方法是：過度誇大和渲染人種屬性因素對政治發展的決定性，進而將此項因素拉昇到本族民族認同上最高的依據點。當人種屬性因素的無限上綱所造成的偏激種族意識成為本族深化自我認同、昇華本族優越感的核心力量時，便是一種排他和敵外的侵略性極端民族主義形成的開端。另一方面，政治中人種屬性角色的高估必然對憲政民主秩序中的基本價值如：人權、平等權、自由權及公民權利，產生貶抑效用。是故，極端民族主義興起之時即為民主政治解體之日。

3. 反對多元主義及多元社會

多元主義是民主政治建構的原則；多元社會是民主政治建構的基礎。既然右激進思想與憲政民主理念根本上互不相容，則極右勢力必然反對多元主義及多元社會。此種立場由兩個面向構成：消極上，反對各類代表不同利益的社會團體及政黨並存和互動，因為此等祇圖私利的團體相互勾結謀利，或發生利害衝突，會致使社會陷入動亂，甚至解體。積極上，要求社會始終保有其同質性；同質的政治與社會中，領導階層與被領導階層在心志及利益上是相同一致的。就後者而言，極右勢力一貫強調「民族生命共同體」(die Lebensgemeinschaft der Nation) 的重要性。所有同出一源的個體皆無條件投入此血濃於水的共同體，並服從其最高領袖代表民族利益的領導。

4. 崇尚極權主義及國家宰制觀

針對國家與社會間關係的性質，極右主義思想堅決否定民主政治理論所主張的對等互動性。民主政治中，國家與社會在地位上是平等的；關係上是良性互動的。以民主國家對社會的關係而論，國家藉由政府組織的正當權力之行使，以安定社會秩序，確保分工社會的功能，並護衛社會內在及對外的安全。是故，國家對與社會間存有一種手段與目的之關係。換言之，國家對社會具有工具性的重大意義。相對於此，極右主義否定國家與社會間的對等關係，而堅信國家地位高於社會，對社會享有宰制力。在兩者間的主從關係中，社會對國家的影響力自應縮減到最小。由此便可發現極右勢力痛恨議會政治的主要原因：因為議會政治源自於多元異質的社會，代表社會各方不同私利的互鬥，國家民族整體利益因而被犧牲掉；此外，議會政治以間接民主的形態，讓國家治理淪入國會議員多數的控制之下，形成亂源不絕的議會獨裁。因此，極右陣營主張，極

權政治掛帥，國家權力至上、強力宰制社會及個人，根除亂源議會政治。²⁹

貳 戰後德國右激進勢力的代表性組織及其發展

探討德國右激進勢力如何透過政黨及同質性政治團體的組織運作，以實踐極右主義，進而向聯邦共和國的憲政民主秩序挑戰，無疑是本項研究的重要問題之一。研究的主要目的在發現激進勢力經思想武裝及組織化後的實際動向。現實政治中，組織化的極右勢力陣營以較具影響力的右激進政黨為主體；極右團體則扮演次要角色。因為政黨組織結構較完整而嚴密，得提名候選人參加各邦議會與聯邦議會的選舉，是故若能獲得選民支持或認同，贏得席位，進入議會，則對議會政治必將產生相當程度的衝擊力。

聯邦共和國政治史上，就極右政黨組織活動的發展而言，並未呈現出一種愈加興盛或益形沒落的持續長、消趨勢。同樣如此，選民對激進政黨的支持度方面也未見持續上揚或下降的現象。政黨陣營實況所展現者，顯現一種高低起伏、有如波浪式的演變過程。大體而觀，演變過程中，依時序性階段的劃分，出現三大波此落彼起的態勢。基本上，每一波皆由一個或若干個代表性政黨所掀起，對德國憲政民主產生興風作浪的衝擊。此處藉由下列的表一，以示其梗概，並逐一掌握其動向。

表一：戰後德國右激進政黨波浪式的發展態勢：

波及其興起時段	代表性的政黨	行為表現的特徵
第一波（1950 年代初期）	社會主義帝國黨（SRP）	帶有濃厚戰前國家社會主義思想及行為的色彩，可視為納粹黨的復活。黨因其激進主張和行徑而遭到黨禁。
第二波（1960 年代後半期）	德國國家民主黨（NPD）	以表面上認同憲政民主為掩護，實質上則貫徹極端民族主義路線。
第三波之一（1970 年代初期）	德國人民聯盟（DVU）	成立初以非政黨的姿態重整極右勢力，行動的積極性較低；80 年代後期轉型為積極主動的參選型政黨
第三波之二（1980 年代初期）	共和黨（REP）	地區性政黨；黨內極端保守與右激進路線鬥爭，黨外與人民聯盟爭奪極右陣營領導權。
第三波之三（1980 年代末期）	重振的國家民主黨（NPD）	繼 60 年代末尾的沒落後再興；極端民族主義路線始

²⁹ 參閱 A. Pfahl-Traughber, 前引書，頁 14-16。

		終如一；選民較高支持度見於德東；黨策略性地活動於合憲與違憲邊緣，政府的違憲起訴徒勞無功。
--	--	--

（本表由作者自行製作，資料來源：Armin Pfahl-Traugher, 前引書，頁 21。）

一、極右勢力發展的第一波：社會主義帝國黨

二戰後初期在佔領國嚴密監控下，沒有任何政治勢力得以納粹黨的後繼組織之名義獲准建黨，時局促成排除納粹殘餘力量在外的德國極右勢力的整合。整合的力量多半承襲威瑪時期保守右派的極端民族主義之傳統，故而造就偏激民族主義思想的傳承。1946 年春「德國保守黨」(DKP) 與「德國右派」(DRP) 完成整合，號稱「德國保守右傾黨」(以下稱：保右黨)。該黨獨樹一格地網羅極端民族主義、保守主義、君政帝制思想及納粹主義份子於一體，形成極右勢力整合中的特例。保右黨集極右陣營各路人馬於一身，儼然成為早期右激進勢力的大本營。

德國分裂後，西德第 1 屆聯邦議會選舉中，保右黨在當時選舉法尚未規定得票門檻下，取得不容政界忽視的 5 席。然而小勝卻未能鼓舞黨內團結，選後反而爆發派系領導權的鬥爭，黨內衝突隨之不斷升高。納粹主義核心份子力圖奪取當權派（由極端民族主義及保守主義菁英構成）的領導地位，結果失利之餘被開除黨籍。遭除黨者立即以發起組黨，以示反擊，導致 1950 年「社會主義帝國黨」的建黨。社帝黨比極右政黨陣營中其他各黨更強烈傾向國家社會主義意識形態。該黨自視為當時所有納粹主義信徒的大本營。當保右黨因黨變而組織幾近解體之時，社帝黨憑恃其上萬黨員志同道合的態勢，躍居新興的地區性參選政黨。1951 年北德兩個邦議會的選舉結果反映，民眾對這個等同於納粹黨繼承者的極右政黨給予頗高的支持。³⁰

面對社帝黨濃厚納粹主義色彩的立黨精神、組織結構、黨員背景及黨綱主張，聯邦政府決意採取司法途徑，以對付該黨。社帝黨在地區議會選舉的成果更加強執政當局斷然處置的決心。1951 年底，聯邦政府向德國最高司法機關聯邦憲法法院控告社帝黨違憲，應予黨禁處分。1952 年 10 月，憲法法院判決社帝黨違憲，黨組織解散（亦即黨禁）。³¹ 本案判決的依據是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本項規定：『政黨，依其目標或其黨員之行爲，宗旨在於破壞或排除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或危害聯邦共和國之存續者，爲違憲。』³² 憲法法院在其判決理由說明中指出：『社帝黨自視為國社黨的後繼組織，顯現該黨具有明確的國社主義本質和屬性。此種本性由下列事實顯示出來：該黨領導高層人事由過去國社黨人所構成；頌揚希特勒及其他納粹黨徒；宣揚國社主義、種族主義思想及社會進化論觀點；認定第三帝國依然存在，而聯邦共和國新政府不具正當性；致力以領袖民

³⁰ 低薩克森邦 (Niedersachsen) 選舉，社帝黨得票率為 11%；布萊梅邦 (Bremen) 選舉，該黨得票率為 7.7%。

³¹ 對違憲政黨執行黨禁的規定係源自於聯邦共和國政黨法第 6 章第 32、33 條條文。

³² 基本法第 21 條，刊於 Deutscher Bundestag (ed.) 1988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Clausen Bosse, Leck, Bonn, 頁 27。

主制及民族生命共同體為基礎的第三帝國之重建。依基本法的憲政規定，下述理念形成自由民主基本秩序的基礎：人有尊嚴，具獨立的自我實現與自我創造的價值，而平等與自由是國家永恆的基本價值。極權國家踐踏人性尊嚴、平等及自由，完全違背此種憲政秩序而行。社帝黨代表人持謬誤的主張，認為，得有各式各樣的自由民主基本秩序。』³³ 由此可知，社帝黨之所以被判決為違憲政黨，主因在：崇尚納粹德國極權主義思想，並以實際行動從事納粹德國的再造，致使聯邦共和國自由民主的憲政秩序遭到危害。

黨禁令下達前夕，社帝黨自行宣布解散。其後，領導幹部起先試圖成立後繼組織，卻徒勞無功。其後，殘餘黨員部分滲透到有強勢右翼的右傾政黨（如：「自由民主黨」以下稱：自民黨 FDP、「德意志黨」DP）；部分則轉投其他有極右傾向的政黨及組織（如：「德意志帝國黨」以下稱：帝國黨 DRP），伺機而動。1950年由地區組織合併成立的帝國黨原具威權型保守黨的本色，因社帝黨徒的加入而添加納粹主義色彩的極右翼。雖然社帝黨餘部幸獲容身處，但礙於不利時局，無法東山再起。至於帝國黨的處境，則每下愈況；50至60年代的國會大選，黨皆遭慘敗。

綜觀極右勢力在聯邦共和國建國後15年內的發展，除了被解散的社帝黨早期曾風光一時外，極右陣營受制於戰後確保基本法憲政秩序及清算納粹的政治大環境，而始終一籌未展。在絕大多數選民不支持下，極右政黨對議會政治的影響機會微乎其微。

二、極右勢力發展的第二波：德國國家民主黨

1960年代中期國家民主黨的崛起挽救了極右政黨陣營的頹勢。該黨建黨的原動力來自帝國黨黨魁塔登（Adolf von Thadden）。鑒於1963年布萊梅邦選舉中因極右兩黨（帝國黨與德意志黨）成功的整合，而致使右激進勢力順利進入議會，塔登便順勢促成兩黨組織的合併。³⁴ 一年後國家民主黨的成立，可視為極右黨派間策略性結盟及組織整合的結果。

國家民主黨糾合帝國黨及其他極右政黨的昔日黨員於一體；掌控黨內領導權者，無疑是過去帝國黨的高層人士。黨刻意不推塔登為首任黨魁，而由提倫（Friedrich Thielen）出任，目的是：消極上，避免政界對黨產生創黨元老個人專權的負面印象；積極上，為黨塑造權力可交替的溫和形象。國家民主黨以社帝黨為前車之鑑，透過表面上對憲政民主認同的宣示，以圖擺脫納粹主義政黨及社帝黨繼承者的嫌疑。然而，從黨綱、黨組織結構及黨領導人和黨員特質看，國家民主黨雖不宜被歸類於典型的納粹主義政黨，但無疑是一個同情納粹政權、而以極端民族主義與反憲政民主精神為導向的右激進政黨。該黨之所以非納粹黨，是因為黨不以種族主義思想為出發點。在極右勢力中，黨以濃厚的民族保守色彩，別

³³ 參閱A. Pfahl-Traugber, 前引書, 頁23。節錄自1952年10月23日聯邦憲法法院對社帝黨違憲案的判決書（SRP-Urteil），刊於：Horst Sacker 1977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oberster Hüter der Verfassung*, Bayerische La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sarbeit, München, 頁68。

³⁴ 此次選舉，帝國黨與德意志黨提出共同候選人名單參選，結果以5.2%的得票率有驚無險地跨越選舉法規定的5%門檻。

於其他黨派。黨綱中要求，深化民族意識；優先予德國本國人就業機會；終止審判納粹戰犯，並否認，第三帝國為發動二戰的禍首。黨組織結構呈現出層級式威權型領導特色，無黨內分權化與民主化結構可言。黨領導人和黨員同出極右陣營一源，思想和言行上皆具崇尚威權、反多元民主的同質性。³⁵

國家民主黨甫成立，便試圖進軍國會；第 5 屆聯邦議會選舉（1965），黨雖以 2% 得票率未能如願，但此結果卻達到引起政界和普遍民眾關注的效果。1960 年代後半期，黨在吸收黨員及參加邦議會選舉方面，皆展現輝煌的成果。得勢的主因有二：其一，全國經濟發展倒退，失業率上升；其二，在左、右兩大黨組成的「大聯合政府」³⁶ 治理下，國會內缺乏強勢監督政府及制衡執政黨的在野力量，致使國會外的反對勢力日益壯大，議會政治陷入非常態的危機，讓激進勢力有擴展的良機。³⁷ 下列的表二顯示 1960 年代後半期國家民主黨黨員人數的增長。

表二：1965 年至 1969 年國家民主黨黨員人數的增長：

年份	國家民主黨黨員總數（人）
1965	13700
1966	25000
1967	28000
1968	27000
1969	28000

（本表由作者自行製作，資料來源：Armin Pfahl-Traughber, 前引書，頁 26。）

黨員人數的激增出現在 1966 年，即為大聯合政府成立之時；幾乎達到上 1 年的兩倍。繼 1967 年持續增長後，1968 年呈現微幅減少現象，至 1969 年國會大選前又能再造前年的盛況。表三則反映同一時期黨參加邦議會選舉的佳績。

表三：1966 年至 1968 年國家民主黨在各邦參選的成果：

時間	舉辦選舉之邦	得票率（%）
1966 年 11 月	黑森（Hessen）	7.9
同上	巴伐利亞（Bayern）	7.4
1967 年 4 月	萊茵法爾茨（Rheinland-Pfalz）	6.9
同上	史雷斯威侯斯坦（Schleswig-Holstein）	5.8

³⁵ A. Pfahl-Traughber, 前引書，頁 25-26。

³⁶ 1966 年自民黨退出「基督教民主聯盟（基民聯盟 CDU）/自民黨聯合政府」，導致歐哈德（Ludwig Erhard）政府倒閣。在自民黨無意繼續與基民聯盟聯合執政下，基民聯盟與「德國社會民主黨」（社民黨 SPD）達成聯合執政協議，共同組成聯邦共和國史上第 1 個大聯合政府（die Große Koalition）。如此局面造成自民黨以小黨的弱勢成為國會中唯一的在野黨，直到 1969 年大選，黨政情勢轉變為止。詳情請參閱葉陽明 1990 *西德政黨論*，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台北，頁 240-241。

³⁷ 參閱 Eckhard Jesse: Das Auf und Ab der NPD, 刊於 *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Rechts-extremismus* Das Parlament 42/2005, 17. Oktober 2005, Die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Bonn, 頁 32。

1967 年 6 月	低薩克森 (Niedersachsen)	7.0
1967 年 10 月	布萊梅 (Bremen)	8.8
1968 年 4 月	巴登伍騰堡 (Baden-württemberg)	9.8

(本表由作者自行製作，資料來源：Eckhard Jesse, 前引文，頁 32。)

國家民主黨順利進入 7 個邦議會，這些邦分散在全德各地，並無集中於特定地區的現象，顯示黨的受支持度遍及全國。尤其在過去納粹黨稱霸的地區，經國家民主黨的選戰動員，得到的支持最高。巴登邦選舉中黨之所以獲得最佳戰果，主要是因為此次選舉前夕突發激進學生運動領袖遇刺事件，引起社會騷動，為極右政黨造就藉題發揮的空間。³⁸

地區議會選舉的成果鼓舞國家民主黨再接再厲攻取第 6 屆國會的席位。政界則以倍感憂心來面對極右派可能的勝選。使進 3 萬的黨徒再次失望的是，1969 年大選結果，黨以低於門檻 0.7% 的些微差距，不得國會之門而入。³⁹ 失利原因見於兩端：其一，60 年代結尾國內經濟情勢好轉；其二、黨面對黨政界貼以納粹政黨標籤的選戰抨擊，無法以忠於憲政民主法治來自清。⁴⁰ 全國大選的挫敗揭開國家民主黨快速沒落的序幕。

事實上，早在大選前兩年趨於白熱化的黨內領導權鬥爭，便讓黨逐漸身陷危機。過去帝國黨塔登系的積極份子力圖藉由組織的調整及黨綱的修訂，以擴大影響力，而與黨內其他各翼發生衝突。內訌致使保守派多位要人退黨以示抗議。當 1967 年強硬派的塔登替換提倫，出任黨魁時，黨的內爭達到最高點。黨變不僅弱化一般黨員的向心力，而且也讓固定支持黨的選民增加其反感；表三中萊、史兩邦的選舉結果顯示出鐵票的流失。此種自毀前程的因素，加加大選挫敗，加速國家民主黨的沒落。1971 年塔登雖辭職，但無力阻止組織的持續惡化。各翼菁英紛紛脫黨，黨員總數和受支持度不斷下跌；1980 年跌到 7200 人。⁴¹ 自 1980 年後半期黨與人民聯盟為勝選而共組競選結盟後，黨的重振始顯露曙光。

三、極右勢力發展的第三波

右激進勢力第三波發展的特點是波中有波。同樣在 1980 年代，出現三股極右力量對憲政秩序的衝擊；如前面表一所示，依時序分別為人民聯盟⁴²、共和黨、重振的國家民主黨。以下掌握其演變過程：

(一) 第三波之一：德國人民聯盟

³⁸ E. Jesse, 前引文，頁 32。

³⁹ 1956 年德國聯邦選舉法修改，除規定多數代表法與比例代表法並行制以外，還明定：政黨以邦候選人名單獲准參選者（比例代表部分），須獲得全國有效總投票數的 5% 以上的得票數，始得參與聯邦議會席位的分配。此即所謂「門檻條款」。

⁴⁰ 同註 40。

⁴¹ 國家民主黨黨員總數逐年遞減的情況：1970 (年)：21000 (人)；1971：18300；1972：14500；1973：12000；1974：11500；1975：10800；1976：9700；1977：9000；1978：8500；1979：8000。資料來源：U. Backes/E. Jesse, 前引書，頁 81。

⁴² 德國人民聯盟雖早在 1970 年代初成立，但轉型成參選政黨的時間卻在 1980 年代後半期，是故將該組織歸於 80 年代第三波的極右勢力。

人民聯盟（以下簡稱：聯盟）創建於 1971 年。從成立時間及組織成員背景看，聯盟可謂國家民主黨強弩之末時的接棒者。在後者沒落的同時，前者繼起。成立之初，聯盟以網羅零散各地極右派份子、猶如「政治大籬筐」的姿態呈現，不具鮮明的政黨輪廓，自然也不參加選舉；與其視之為典型的極右政黨，不如以結構鬆散的激進組織來看待。意識形態上，聯盟傾向德國極端民族主義；政策方向則接近國家民主黨的民族保守路線。聯盟並非一個行動上積極進取的激進組織。此種表現與組織創建者暨首任主席，亦即「德國民族日報」（die Deutsche National-Zeitung）發行人，傅萊（Gerhard Frey）的個人理念有直接關聯。傅萊身為媒體負責人，祇欲透過聯盟組織，以凝聚各方極右人士及民族報讀者群於一體，並試圖以聯盟為中心，在組織外圍建構一個志同道合者的聯繫網。1970 年代至 90 年聯盟吸收成員的表現勝過國家民主黨，成因可歸功於創建人的特殊理念。⁴³ 然而，由於大多數成員的活動僅局限於閱報、照章繳納組織規費，並參加年度在南德帕騷（Passau）發動的大型示威活動，欠缺主動投入和積極進取的企圖心，所以成員數量的增加，對政治影響力的發揮，不具指標意義。

人民聯盟成立後的 15 年內，組織的積極性政治活動因領導人的作風而幾乎停擺。至 1980 年中期以後，聯盟的態勢始出現轉變。聯盟與國家民主黨間空前的競選合作計畫是造成轉變的主因。至於促成兩股極右勢力在此計畫下共組競選結盟的因素，則歸因於另一個新興極右政黨「共和黨」對兩方所構成的共同威脅；威脅見於兩方面：其一，奪取極右陣營中的主導地位；其二，分化選民的支持。1987 年 3 月初，在傅萊繼續領導下，聯盟由不參選的非政黨組織，轉型成一個如同國家民主黨的參選極右黨，為兩方的競選合作開創新局。經轉型的聯盟定名為「德國人民聯盟—名單 D」（die Deutsche Volksunion-Liste D 以下稱：聯盟—名單 D）。「名單 D」意思指：以邦候選人名單登記參選的人民聯盟。依據修改過的組織章程，聯盟原屬成員祇要不表示反對，則直接取得聯盟—名單 D 的黨籍。

起先，聯盟與國家民主黨加強互動。聯盟政黨化後，兩方便依合作計畫建立競選結盟，進而共商結盟策略。據此，原則上結盟夥伴在選舉中應相互支援，並肩廣拓票源以求勝選。合作分工上，國家民主黨憑藉其多年政黨經驗，提供競選所需的人力資源及組織力的支援；聯盟—名單 D 則供給財力經費，並善用現成的報社印發競選文宣品。然而後續發展顯示，兩黨的合作雖帶來地區局部性的選舉成果，但十分有限；令兩方失望的是，全國性的整體成效未達到預期結果。⁴⁴ 1990 年德國統一後首次全德國會選舉中，兩黨再度失利。有鑑於此，傅萊於 1990 年底宣告終止合作關係；兩黨的疏離直到 2004 年 10 月重建競選合作為止。有趣的是，在中斷合作後的頭兩年，聯盟—名單 D 反而能以得票率超過 6% 的佳績，

⁴³ 德國人民聯盟成員總數增加情況：1976（年）：不足 5000（人）；1980：10000 餘；1985：12000；1990：22000。資料來源：A. Pfahl-Traugher, 前引書，頁 28。

⁴⁴ 兩黨競選合作後，1987 年國會大選，國家民主黨僅獲得 0.6 的得票率；1988 年巴登伍騰堡邦選舉中，該黨取得 2.1% 的得票率，是 1974 年以來參選地區議會成果最佳的紀錄；1989 年黑森邦地方議會選舉，該黨在法蘭克福斬獲 6.6% 的得票率。人民聯盟方面，1987 年布萊梅邦選舉中，聯盟—名單 D 取得 3.4% 的得票率。

贏得布萊梅及史雷斯威侯斯坦兩邦的選舉。此情顯示，合作使該黨未蒙其利，反受其害。至於同一時期內國家民主黨的參選表現，則乏善可陳。

論及與極右思想有關的基本主張，聯盟—名單D強調兩個重點：弘揚德國民族特質；就業機會上德國人優先。聯盟政黨化後，結構性的問題始終無法解決，突顯出組織的缺陷。嚴重之處出現在組織建構及效能、制度化、黨魁個人威權化三方面。黨的地區組織（邦黨部）建構步調遲緩；黨爲了迎接布萊梅邦議會選舉，才在該邦成立邦黨部，其他各邦黨部甚至拖延到 1989 年黨決定參加歐洲議會選舉時，才逐一設立。此外，各邦黨部普遍欠缺積極投入的黨員及講求黨務效能的領導幹部，組織運作的基本條件（如：財源）也不足，尤其以德東地區情況最爲嚴重。是故，黨決策執行所需的財力主要不由邦黨部，而由傅萊個人及中央黨部來支應。再者，黨候選人的提名作業並非循著制度化的程序完成，而由黨領導人的個人意念操控。最後，甚至連邦議員所提的法案，也是先出自於黨魁的手筆，再連同中央黨部的指示，發送到黨籍議員處。黨的運作充滿黨魁個人過度威權化的色彩。⁴⁵

即使聯盟—名單D受困於結構性的問題，然而此種缺陷卻沒有負面影響到 1990 年以來黨在地區參選的結果。除了前述北德兩邦選舉的佳績以外，黨在 1997 年漢堡邦（Hamburg）選舉中雖以 4.9% 的得票率，飲恨未成，但鼓舞了極右陣營，再接再厲。最令黨政界刮目相看的是，1998 年薩克森—安哈特邦（Sachsen-Anhalt）選舉，聯盟斬獲 12.9% 的得票率，爲聯邦共和國史上極右政黨參選空前最佳的戰果。聯盟也成爲極右政黨中最先進入德東地區議會的政黨。選情顯示，德國北、東區是聯盟最可能致勝之地，而黨魁個人心力和財力的慨然付出，以及其本身感召力的發揮，應是致勝的關鍵。同年，聯盟又以 5.3% 的得票率，贏得布朗登堡邦（Brandenburg）選舉的勝選。進入第 21 世紀，人民聯盟因黨內醜聞及財力不足而放棄中央與地區的參選，數年後卻能在 2004 年布朗登堡邦選舉中，以 6.1% 的得票率，再造過去的優勢。此情得利於選前聯盟抗議聯邦政府「社會、經濟暨勞動市場改革方案」（哈茨改革案 Hartz-Reform）的奏效。同年秋，聯盟鑒於國家民主黨實力逐漸恢復，便促使該黨重建雙方競選合作關係。⁴⁶

（二）第三波之二：共和黨

時序上，由於共和黨的建黨先於人民聯盟的政黨化，所以視前者爲極右黨勢發展第三波的前鋒，並無不當。共和黨創黨元老韓羅斯（Franz Handlos）與福克特（Ekkehard Voigt）因抗議所屬的「基督教社會聯盟」（以下稱：基社聯盟 CSU）黨魁史特勞斯（Franz-Josef Strauß）在處理西德貸款給東德案上損及黨的利益，憤而退黨，另邀集資深媒體人舜胡伯（Franz Schönhuber），於 1983 年共同創立共和黨。⁴⁷

⁴⁵ 參閱 A. Pfahl-Traughber, 前引書, 頁 29-30。

⁴⁶ 參閱 Das Parlament Rechtsextremismus in Europa, 55. Jahrgang Nr. 45, Berlin, 7. November 2005, die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頁 4。

⁴⁷ 韓羅斯與福克特爲前國會議員。舜胡伯原任職於巴伐利亞廣播電臺，因出版了一本自述過去曾經從事納粹活動的回憶錄，而遭到服務機關革職。

建黨初期，領導高層發生激烈的路線爭議；韓、福兩人主張，黨走與基社聯盟對抗的保守路線，舜氏則期待，黨能成為如同法國「民族陣線」(National Front)的現代化極右政黨。白熱化的黨爭中，極右路線取得優勢，各方同路菁英得以進入黨領導核心。1985年舜胡伯繼韓羅斯出任黨魁，從此全盤掌控共和黨組織、決策及運作。新領導人力圖塑造黨與眾不同的新形象，使黨在民眾認知中是個溫和、保守且重紀律的極右黨。其目的在吸收黨員，爭取選民的好感，進而支持黨的候選人。長遠目標則在擴大對政治及社會的影響力，並掌握極右政黨陣營中的主導地位。行動上，黨透過黨綱的修改，以表現溫和漸進的姿態。1990及1993年兩次的修改，使1987年激進的黨綱蒙上溫和的色彩。原黨綱堅決反對多元主義及民主政治；此種主張在90年代的黨綱中，不復出現。但1993年的黨綱仍主張，祇有同質性的社會始足以實現應有的團結。2002年5月通過的「原則綱領」與前黨綱差異不大。事實上，黨綱的修改係基於策略性的考量，祇是表象的。從領導核心的理念、言論和實際行動看，黨右激進的本質及基本立場始終不變。⁴⁸

共和黨內多數傾向不結盟政策，對黨領導人為挽救選舉劣勢而向人民聯盟靠攏的行徑，強烈反彈。後果是，1994年舜胡伯的黨魁職位由呼聲最高的史利爾(Rolf Schlierer)接掌。黨在第二任黨魁領導下，續行不結盟政策，並與其他極右政黨劃清界線，藉以洗刷同流合污的惡名，然而成效不彰。邁入21世紀，黨即使在反憲政民主的基調上多所節制，但其基本態度始終如一。是故，依德國憲政機關、黨政界及普遍民眾的認定，共和黨是個永保極右政黨本色而特立獨行的反民主勢力；基本立場上，該黨與人民聯盟相較，幾乎沒有差別。

長期以來，共和黨與聯盟間存在著霸權爭奪的角力對抗。兩黨除了傾全力爭取極右陣營的主導地位以外，還積極搶攻對方的票倉。如前所述，聯盟為了迎戰共和黨，一度與一蹶不振的國家民主黨建立競選合作。共和黨的參選成果顯示，佳績與敗績互見。以下列的表四示意之。

表四：共和黨參選的佳績：

年份	選舉	得票率(%)
1989	柏林西區(Berlin-West)	7.5
1989	歐洲議會	7.1
1992	巴登伍騰堡	10.9
1996	巴登伍騰堡	9.1

(本表由作者自行製作，資料來源：A. Pfahl-Traugber, 前引書，頁33。)

至於共和黨參選的敗績，則反映在從0.6%到4.9%的低得票率中。由於為數遠超過勝選次數，此處不逐一列舉。⁴⁹從上表可見，90年代，黨得勢於南德巴登地區，雖然受挫於2001年邦議會選舉，但包括巴伐利亞邦在內的廣大南德，

⁴⁸ 同註47，頁31-32。參閱Das Parlament Rechtsextremismus in Europa, 55.Jahrgang Nr.45, Berlin, 7.November 2005, die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頁4。

⁴⁹ 0.6%的得票率出現於：1988年史雷斯威－侯斯坦邦選舉；1990年薩克森－安哈特邦(Sachsen-Anhalt)選舉；2002及2005年國會大選。4.9%的得票率出現於：1990年巴伐利亞邦選舉。

始終提供黨較大的施展空間。其原因與該區政治文化趨向保守，本土意識較強，又是黨起源地，不無關聯。然而，共和黨在與其政敵人民聯盟的爭霸戰中，卻一再屈居劣勢。表五反映 80 至 90 年代兩黨參選的受支持度。

表五：80 至 90 年代共和黨與人民聯盟在極右霸權之爭中兩方參選的得票率：

年份及舉辦選舉之邦	共和黨之得票率 (%)	人民聯盟名單 D 之得票率
1987 布萊梅	1.2	3.4
1991 布萊梅	1.5	6.2
1992 史雷斯威－侯斯坦	1.2	6.3
1997 漢堡	1.8	4.9
1998 薩克森－安哈特	0.7	12.9

（本表由作者自行製作，資料來源：U. Backes/E. Jesse, 前引書，頁 258。A. Pfahl-Traugber, 前引書，頁 33。）

2000 年以來，兩黨對峙的基本態勢並無改變。在共和黨的參選成果始終微不足道的同時，人民聯盟放棄參選數年後，卻能在 2004 年再次進入布朗登堡邦議會，藉以再造過去的優勢。雖然競選上共和黨居於劣勢，但就其他條件而觀，該黨與聯盟相比，並不遜色。黨員總數方面，以跨世紀時論，共和黨擁有 15500 人；人民聯盟則略少，計 15000 人。由於極右政黨間難免有成員互流的現象，是故人數多寡的意義不大。組織結構方面，前者地區黨部組織嚴密，結構強固，運作能力強，尤其以南德兩邦的組織表現最為出色。此長處實非後者所能及。此外在舉辦政治活動上，共和黨比人民聯盟更積極主動。⁵⁰

（三）第三波之三：重振的國家民主黨

現階段右激進政黨的權力結構中，國家民主黨重新扮演重要的角色。該黨對德國憲政民主的潛在威脅和公開挑戰不僅顯現於黨愈加積極的參選，而且更突顯在黨以「自豪的憲法敵人」自居、加強整合新納粹份子、並秉持納粹主義色彩的黨綱從事議會內外的政治活動等事實中。⁵¹ 國家民主黨對跨世紀德國民主政治造成新一波巨大衝擊的先決條件便是該黨的東山再起；學者法濤伯用「國家民主黨的第二春」來形容之。

如前所述，國家民主黨敗於 1969 年國會大選後，黨內危機迫使塔登辭職。新黨魁穆斯努（Martin Mußnug）仍無力挽救黨日益下跌的頹廢；不僅黨員持續流失，而且黨在 70 年代中央與地區選舉中的受支持度每下愈況。⁵² 與其視穆氏

⁵⁰ 參閱A. Pfahl-Traugber, 前引書，頁 33。

⁵¹ 同註 47，頁 31-32。參閱Das Parlament Rechtsextremismus in Europa, 55.Jahrgang Nr.45, Berlin, 7.November 2005, die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頁 4。

⁵² 中央選舉方面，1972 年第 7 屆國會大選，國家民主黨得票率 0.6%；1976 年大選：0.3%。地區選舉方面，舉例而言：1970、1974、1978 年巴伐利亞邦議會選舉，黨得票率 2.9%、1.1%、0.6%。1976 年巴登伍騰堡邦選舉，0.9%。1971、1975、1979 年布萊梅邦選舉，2.8%、1.1%、0.4%。1970、1974、1978 年黑森邦選舉，3.0%、1.0%、0.4%。1970、1975 年北萊茵－西法倫邦（Nordrhein-Westfalen）選舉，1.1%、0.4%。1970、1975 年薩爾邦（Saarland）選舉，3.4、0.7。

為黨領導人，不如稱他為黨務管理者，因為其任內嚴格而論，祇有領導之名，而無領導之實。1980 年代初期，國家民主黨不改其仇外的本色，濫用「公民創制」，力圖終結在德國的外國人。全國選民卻以平均不足 0.3% 的選舉支持度回報該黨參選人。中期以後，黨處境從兩方面看，呈現否極泰來的局面。一方面，1984 年歐洲議會第 2 次直接普選，黨雖然僅獲 0.8% 的得票率，但與國內參選結果相比，則仍值得慶幸。同時，黨憑此成果獲得競選經費的補貼，藉以清償部分舊債，不失為一得。另一方面，在黨與人民聯盟合作參選的態勢下，黨得以小幅改善其地區選舉的結果。實例如：1988 年巴登伍騰堡邦及史雷斯威－侯斯坦邦議會選舉，得票率各為 2.1% 及 1.2%；1989 年黑森邦法蘭克福（Frankfurt am Main）地方選舉，得票率 6.6%。然而德國統一年的國會選舉，得票率僅 0.3%，顯示黨並未因民族重歸一體而獲利。

為了重振黨勢，1991 年夏國家民主黨利用全國代表大會召開時機，就黨的政治前途重大議題展開激烈的辯論。激辯中出現加盟與獨立自主兩派分歧的主張。前者以穆斯努及其副手為首，認為黨經營不善，幾近破產，是故有必要加入此間崛起的群眾運動「德國同盟－聯合右派」，以圖再興。相對於此，黨內要人德克特⁵³及其黨羽要求黨保有獨立自主性，並確信，黨在德東新 5 邦將大有可為。⁵⁴對立的結果，獨立自主派因德克特當選新黨魁而成為主流勢力。至於失勢的加盟派人士，則退黨後投入本土意識強烈的「德國人民暨鄉土同盟」⁵⁵。諷刺的是，國家民主黨原本力圖重振自強，卻以核心份子退黨導致的黨內分裂收場。此為黨高層所始料未及者。

屬基本黨義派的德克特試圖以深化極右意識形態來重新武裝國家民主黨，循此過度宣染外國人問題的嚴重性，其目的無非徹底終結在德國的外籍人士。言行上，德氏以「歷史修正主義者」自居，公開支持國家社會主義無害論，否認戰前納粹黨徒殺戮的暴行，並積極策動激進活動，因此多次遭到判刑。1995 年，黨中央在德克特入獄服刑前夕，以刑罰纏身及黨產處理失當、損及黨利益為理由，革除其黨魁職。

國家民主黨的新領導由 1996 年夏經黨大會選出的伏格特（Udo Voigt）⁵⁶接掌。後續發展顯現，黨逐漸步上重振其 60 年代雄風之路，如此一來對 21 世紀德國民主鞏固的挑戰便與日俱增。上任之初，伏格特能阻止此間增強的退黨風潮，藉以穩住 3500 名黨員之心。黨員的吸納絕不排除新納粹份子及納粹主義信徒。是故幾年後，黨員總數成長了近 1 倍。另一方面，黨朝新方向努力，表現在兩方面；其一，用右激進意識形態來詮釋社會經濟現狀及黨的對策。其二，加強以民族革

⁵³ 德克特曾任高中教師，因反憲政民主而遭解聘。

⁵⁴ 1990 年秋東西德統一時，東德以規劃成 5 個邦的形態加入聯邦共和國（統一前俗稱西德），完成統一。此後，德方便稱 5 邦為德東新 5 邦，包括：梅克倫堡－前波門（Mecklenburg-Vorpommern）、布朗登堡（Brandenburg）、柏林（Berlin）、薩克森－安哈特（Sachsen-Anhalt）、圖林根（Thüringen）、薩克森（Sachsen）5 個邦。

⁵⁵ 「德國人民暨鄉土同盟」的前身即為「德國同盟－聯合右派。」

⁵⁶ 伏格特具政治學碩士學位，曾任德國聯邦防衛軍高階幹部，當選黨主席時擔任巴伐利亞邦黨部主席。

命思想及納粹主義為導向的政治宣傳；蠱惑民心的宣傳中，充分散發出反德國資本主義社會的基調。比如：誇大失業問題與外國人問題的關聯性及其嚴重性，藉以升高民眾對社會危機的恐慌。⁵⁷

1998 年伏格特個人對黨鬥爭戰術的設計獲得了全黨的支持。戰術由 3 大支柱構成，包括：人頭戰、街巷戰、選民戰。人頭戰指爭取每個人對黨的支持；街巷戰指動員群眾；選民戰指參選、爭取選民的支持。此 3 種方法應予交互運用，始得相輔相成。黨中央要求所有黨員，依本身的特長，在 3 種方法所構成的鐵三角中選擇其一，在兼顧其他兩者下善加運用之。⁵⁸ 1998、2002 兩年國會大選，國家民主黨皆參選，其結果可視為檢驗黨鬥爭戰術成功與否的指標。表六指出第 14、15 屆聯邦議會選舉黨的參選結果。

表六：1998、2002 年第 14、15 屆聯邦議會選舉國家民主黨的參選結果：

地區	1998 年大選得票率 (%)	2002 年大選得票率 (%)
德西	0.1	0.3
德東	0.7	1.2
全德	0.3	0.4

(本表由作者自行製作，資料來源：E. Jesse, 前引文，頁 34。)

由跨 20/21 世紀的兩次大選結果看來，伏格特的戰術在全德並未顯著奏效，因為國家民主黨在全國的受支持度與 1990 年大選時比較，沒有長進。值得注意的是，黨獲得德東選民的支持顯然高出德西甚多（得票率最高地區在布朗登堡，達到 1.5%）。探其主因，可歸於兩點：其一，國家民主黨的勁敵共和黨沒有在德東所有邦提名參選；其二，德東支持抗爭性激進政黨的選民多於德西。

其次，就跨世紀黨在各邦參選的表現而論，成績大體看同樣沒有較大的突破。表七顯示黨當時的參選結果。

表七：1998 至 2002 年國家民主黨在各邦參選的結果：

邦名	選舉年份及得票率 (%)	選舉年份及得票率 (%)
史雷斯威－侯斯坦	2000：1.0	—
漢堡	—	—
低薩克森	—	—
布萊梅	1999：0.3	—
北萊茵－西法倫	—	—
黑森	1999：0.2	—
萊茵－法爾茨	2001：0.5	—
巴登伍騰堡	2001：0.2	—
巴伐利亞	1998：0.2	—
薩爾	—	—

⁵⁷ 參閱A. Pfahl-Traugber, 前引書，頁 35-36。

⁵⁸ 參閱E. Jesse, 前引文，頁 33。

柏林（西區）	1999：0.4	2001：0.5
柏林（東區）	1999：1.6	2001：1.6
梅克倫堡－前波門	1998：1.1	2002：0.8
布朗登堡	1999：0.7	—
薩克森－安哈特	—	—
圖林根	1999：0.2	—
薩克森	1999：1.4	—

（本表由作者自行製作，資料來源：E. Jesse, 前引文，頁 35。）

上表反映，國家民主黨地區參選成績普遍不佳的情勢下，在德東的受支持度高於德西。此外，相較於柏林西區及德東其他各邦，柏林東區選民的支持偏高，且呈現穩定性。可解釋的原因是：德國統一 10 後，東區失業率始終居高不下；以 2002 年為例，5 邦平均高達 17%，是德西的兩倍。⁵⁹ 長期失業者（尤其年輕人）深受激進政黨益加激化的挑撥和煽動，將對政府政策的失望和不滿轉變為支持極右派的動力。至於國家民主黨方面，則以相當程度爭取到統一後社會失意者及權益受害者的向心力。除了以上因素外，不得忽視之因還有：黨自 90 年代中期後透過大幅吸納新納粹份子，取得新納粹勢力的相挺。據統計，20 世紀末，德東人口雖僅為全德總數的 20%，但該區的新納粹份子數量卻佔全國成員的半數。⁶⁰ 德東此股力量的成功動員對國家民主黨的參選無疑必有助益。

2004 年夏秋國家民主黨在地區參選令人矚目的戰績給黨人的重振努力帶來更大的自信。這股極右黨勢在德東政治影響力的增強自然也使政府及其護憲機關的危機意識再度提高。表八顯示黨在邦參選的成果。

表八：2004 年國家民主黨在邦參選的成果：

月份	舉辦選舉之邦	得票率（%）
6	圖林根	1.6
9	薩爾	4.0
9	薩克森	9.2

（本表由作者自行製作，資料來源：E. Jesse, 前引文，頁 34。）

雖然黨面對未能跨過門檻的圖、薩兩邦議會，仍不得其門而入，但其參選成果相較於跨世紀之時，顯然有大幅的改善。難得的是，黨能在不易得勢的德西薩爾邦斬獲祇差 1 個百分點便可進入議會的戰果。更令政界震驚的自然是薩克森邦的參選結果；國家民主黨繼 1968 年首次跨入邦議會（巴登伍騰堡邦）後，再度以幾近社民黨戰績的高得票率（9.8%），贏得地區議會的席位。勝選可歸因於以下諸端：首先，選戰中，黨痛批施略德（Gerhard Schröder）領導的聯邦「社民黨/綠黨聯合政府」（俗稱：紅綠聯合政府）之勞動市場改革徒勞無功，引起失業

⁵⁹ 資料來源：Mario von Baratta (ed.) 2002 *Der Fischer Weltalmanach 2003*, 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頁 281。

⁶⁰ 參閱 A. Pfahl-Traugher, Die Entwicklung des Rechtsextremismus in Ost- und Westdeutschland, 刊於 *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Das Parlament* B39/2000, 22. September 2000, Die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Bonn, 頁 8。

率達 17.8%的薩克森邦選民的共鳴。其次，黨蓄意避而不提仇外口號，但散播對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簡稱：歐盟 EU）向東擴展的恐懼感，同樣引起民眾的正面回應。最後，人民聯盟為求有利於國家民主黨的勝選，而主動放棄參選，使選票能集中流入該黨候選人之手。

同年 10 月，伏格特趁勝選之勢提出黨鬥爭戰術的第 4 大支柱「組織化的意志戰」。在此種戰術運用下，黨應將民族革命陣營中的所有意志力糾合起來（包括：國家民主黨全體、人民聯盟、新納粹份子），以組織化的單一意志作為繼續奮戰的原動力。為避免成為政府整肅的政治把柄，這個組織化的單一意志體被定名為「右派人民陣線」（Volksfront von rechts）。⁶¹ 儘管如此，卻無法掩飾其右激進的本質。伏氏的新添戰術為翌年初與聯盟競選合作的重建，鋪妥可行之路。2005 年 1 月，國家民主黨與人民聯盟以共同締結所謂「德國公約」（Deutschland-Pakt）的方式，再造過去雙方的合作關係。依有效期至 2009 年底的公約，兩黨在參選前充分協調，不同時在同一選區提名候選人，以避免直接敵對而消耗雙方實力。⁶²

由 2005 年地區與全國選舉結果觀之，德國公約架構下的合作雖然沒有帶給國家民主黨顯著的效益，但是猶能對黨有或多或少的助益。2005 年 9 月第 16 屆聯邦議會選舉中，黨以 1.6%的得票率（德東：3.6%；德西：1.1%）始終被拒於國會門外，也一再讓黨人及支持者失望。新 5 邦較高的支持度中，仍以薩克森邦的 4.8%居首。另在地區參選方面，黨取得史雷斯威－侯斯坦邦議會選舉中 1.9%的得票率，相較於 5 年前的戰績（1.0%），實有進步。

儘管國家民主黨黨員總數僅 5300 人，還不及擁有 11000 名黨員的人民聯盟之半數，也少於共和黨的 7500 人，然而在蓄意排除共和黨的右派人民陣線中，國家民主黨憑藉其民族革命主張的傳統、嚴密堅實的幹部型組織結構以及陣線發起者的角色，無疑居於主導地位。至於以右派人民陣線為新鬥爭形態的極右民族革命陣營之導師自然非伏格特莫屬。這位資深的黨領導人不如前幾任黨魁，對外至少在表面上宣示忠於基本法憲政，而敢於肆無忌憚地公開宣揚其民族革命的理念，並揭露其推翻聯邦共和國憲政民主秩序的企圖心。實例如：薩克森邦選舉大勝後，伏氏目空一切地揚言：『吾黨的目標是，以 15 年前東德人民對付東德社會主義政權（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方式，來對付聯邦共和國。』⁶³ 1989 年東德人民發動「秋季革命」，瓦解了東德極權政權。伏格特期許黨人，同樣用民族革命的手段，推翻聯邦共和國。

現階段，以伏格特為首腦的國家民主黨仍然堅稱，祇要聯邦共和國尚存，則該黨便遵從國家法律；然而，此種表現絕不會改變黨致力於推翻國家憲政民主體制的決心。由黨領導人的表述可論定，國家民主黨一貫反憲政民主的本色沒有絲毫的改變。

⁶¹ 參閱E. Jesse, 前引文，頁 35。

⁶² 同前註。

⁶³ 同註 53，頁 35-36。

參 極右政黨活動對德國憲政民主秩序的挑戰

德國學者凱利茨（Steffen Kailitz）用「焚草取代燎原」來形容當前右激進政黨對德國憲政民主秩序的威脅和挑戰。⁶⁴ 不爭的是，焚草之火將可燎原。藉由以上論述已釐清，極右政黨對憲政民主的挑戰主要表現於此股勢力一貫反憲政民主的主張及實際行動之中。極右政黨陣營中各個組織間，無論是社會主義帝國黨、國家民主黨、人民聯盟或共和黨，雖有結構嚴密度的不同及勢力強弱的差距，但對抗憲政民主上，無疑是志同道合的。極右政黨挑戰現代德國政治的本質不在於意圖推翻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而在剷除聯邦共和國逾半個世紀以來賴以立基的基本法憲政民主秩序。

一、德國基本法的憲政民主秩序

聯邦共和國憲政民主秩序的意思即指以基本法為依歸的自由與民主之國家基本秩序。循此，戰後自由民主的聯邦共和國堪稱基本法之國；德國的憲政民主秩序便是基本法秩序；亦即合憲秩序。大體歸納，基本法秩序由兩大要素構成：（一）國家秩序以人為根本的人本價值觀；人民的基本權利⁶⁵拘束國家立法、行政及司法權。（二）聯邦共和國為民主、社會的聯邦國，具體實踐分權與制衡原則。精簡申論如下：

（一）人本價值觀

基本法明示以人為根本的憲政民主國基本價值觀如後：人之尊嚴不可觸犯，崇尚並維護人之尊嚴是國家所有權力機關的義務。不得侵害也不得讓與的人權是人類社會及世界和平與正義的基礎。人民的基本權利拘束國家立法、行政及司法權（治權），而為直接適用的權利。⁶⁶ 進一步闡釋，此種憲政基本觀體現出人之尊嚴、人權、人民基本權利以及國家權力間的基礎與上層結構之關係。具有至高價值的人之尊嚴形成人權的基礎。不容迫害和讓渡的人權不僅是人類政治社會及和平正義的基礎，而且亦為人民基本權利的根源。基本權利得到基本法的保障，對國家治權的行使產生制約作用。既然國權源自於享有基本權利的人民，由人民及國家機關以合憲方式行使，則人民直接得自於基本法的各項權利在位階上理應優先於國權。據此，國家權力以人民基本權利為基石。

綜合而論，德國合憲秩序係以人之尊嚴的崇尚及確保為根本，又視人權與人民基本權利的實踐及保障為國家治權行使的先決條件。對生而平等、意志自由、有同等尊嚴和主體價值的個人權益之維護及保障，是基本法秩序建立的起始點。

（二）民主、社會的聯邦國

⁶⁴ 凱利茨任教於德國肯尼茲（Chemnitz）科技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凱氏發表以「焚草取代燎原」（Strohfeuer statt Flächenband）為題的文章，刊於：Das Parlament Rechtsextremismus in Europa, 55.Jahrgang Nr.45, Berlin, 7.November 2005, die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頁 4。

⁶⁵ 基本權利要項包括：人格自由發展權、生存權、人身與個人自由不可侵犯權、法律之前平等權、性別平等權、信仰與良心自由權、言論與講學自由權、出版自由權、報導自由權、科學研究與藝術創作自由權、受教權、集會與結社自由權、秘密通訊自由權、居住遷徙自由權、選擇職業自由權。參閱基本法第 2 至 12 條，刊於：Günter Dürig 2001 *Grundgesetz*, Deut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München, 頁 13-15。

⁶⁶ 參閱基本法第 1 條第 1、2、3 項，刊於：G. Dürig, 前引書，頁 13。

依據基本法，聯邦共和國為一個民主、社會的聯邦國。國家所有權力來自於人民，由人民以選舉投票方式並經由專設的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行使之。立法權受合憲秩序的拘束，行政權與司法權則受法律的拘束。此外，對人民生存權益的保障及德國合憲秩序的長治久安具有關鍵意義的是，基本法還特別授予所有德國人反抗權（*das Recht zum Widerstand*）；意思即指：在合憲秩序遭到危害、而其他合憲措施皆無法挽救時，則所有德國人皆有奮起反抗憲政秩序推翻者的權利。⁶⁷

基本法要求，藉由合憲反抗權的動用，德國全民應成為護衛岌岌可危的基本法秩序之最後一股力量。基本法授予人民反抗權，用意是讓人民發揮護憲力量，打倒憲政敵人，以挽救垂危的憲政秩序。始料未及的是，此種權利為激進政黨所蓄意曲解。舉兩個實例：1950年代初期社帝黨以極右意識形態來否定聯邦共和國統治的正當性，從而主張人民有反抗基本法秩序的權利。如此行徑完全扭曲憲法反抗權的旨意。不獨有偶的是，在1960年代末期國家民主黨得勢的同時，德國左傾的「大學生運動」（*Studentenbewegung*）也達到抗爭的高潮。其中的激進份子，為了達到反現有體制和反政府的政治目的，蓄意將憲法中反抗權的本意完全曲解為：人民有群起反抗聯邦共和國憲政民主的權利。此種局面下，德國憲政民主同時受到左、右激進勢力的夾擊。進入1970年代，隨極右政黨的式微及大學生運動的落幕，情勢為之改觀。

如前所述，德國以民主、社會的聯邦國形態實踐分權與制衡兩大原則。基於聯邦國的組織結構，國家由聯邦（中央）與各邦（地區）構成。聯邦與各邦在合憲秩序上具同質性，意思即指：各邦憲政秩序符合聯邦國的共和、民主、社會及法治基本原則。分權與制衡兩項原則的落實呈現出國家權力行使的特色。按合憲秩序的分權制，聯邦與各邦間形成垂直分權；立法、行政及司法3權間呈現水平分權。在垂直分權與水平分權同時並行下，聯邦與各邦皆設所屬的權力機關，以行使立法、行政及司法權。聯邦與各邦的合憲權限區分為：專屬立法、競合立法、通則立法及共同任務4個範圍。兩方秉持合作的精神，忠於基本法秩序，協力達成治國任務。⁶⁸

至於制衡原則，則實踐於聯邦議會與聯邦政府（立法、監督機關與執政、行政機關）間的關係中。在議會政治—內閣制政府架構下，互動及相對制衡的政府與聯邦議會扮演聯邦政治運作的靈魂角色。由非各邦政府推派代表組成的聯邦參議院，以國會第2院的地位代表各邦權益參與聯邦立法及修憲。各邦政治運作模式同樣採行議會政治—內閣制政府架構，祇是邦立法機關屬一院制，不設參議院。國會對政府的制衡方面，聯邦議會以選出聯邦總理繼任人、並請求總統免除總理職務的程序，明示對政府的不信任，完成倒閣。此種程序稱為「建設性不信任投票」。相對於建設性不信任投票，總理得提案請求國會對政府表示信任，信

⁶⁷ 參閱基本法第20條第1、2、3、4項，刊於：G. Dürig, 前引書，頁19-20。

⁶⁸ 自1980年代中期以降，德國政界展開聯邦制改革的努力，主要方向是：去除聯邦與各邦權限交錯現象；釐清各自權力範圍；擴大各邦自主發展空間。

任案未獲多數同意下，總統得基於總理的提議，於 21 日期限內宣告解散聯邦議會。然而，祇要國會此間選出新總理，解散權便消失。此種程序名為「信任提案」。⁶¹一則以建立新政府來倒閣，另則以解散國會、重行大選來產生新政府，此即為合憲制衡。

二、極右政黨活動對憲政民主秩序的挑戰

極右政黨不僅用言論主張，而且更透過實際行動，挑戰憲政民主。比較戰後德國極右政黨以言行對抗基本法秩序的表現，可確定的是，除了早已被解散的社帝黨以外，國家民主黨對德國自由民主秩序構成的威脅最大。以下分別觀察各股黨勢活動對憲政的挑戰面，特別著重檢視憲法敵人國家民主黨。

（一）社會主義帝國黨：公開挑戰憲政民主基本價值

社帝黨以濃厚納粹極權政黨的色彩和本質，別於早期其他極右政黨。此種特質所引發的主張及行動自然完全不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價值標準。該黨反憲政民主的表現因其本質而昭然若揭。首先論及黨領導高層的背景和經歷。絕大多數的領導幹部過去曾是納粹黨徒，所以極右思想根深柢固，並具有豐富的激進政治經驗。舉兩個例子：黨魁竇爾思（Fritz Dorls）19 歲便加入希特勒領導的納粹黨。戰後竇氏先被強行拘留一時，釋放後即加入保右黨，取得當選首屆國會議員的機會。從社帝黨建黨到黨自行解散，竇爾思是唯一的黨魁，僥倖能利用在國會的活動來圖謀黨的利益。另位領導幹部柯呂格（Gerhard Krüger）早在威瑪共和時期便是極右地下組織的成員，20 歲加入納粹黨，深受黨的栽培，並任納粹黨政府外交部要職。戰後柯氏也一度遭到拘留，其後成為社帝黨創黨元老之一。⁶²

其次就黨對新血的吸納而言。黨以完全公開方式，招募過去納粹黨的積極份子入黨。此舉係基於兩方面的考量：其一，黨進行激進政治活動上的需要；其二、此等人士對納粹主義信念堅定，態度忠貞。⁶³

無疑，判定社帝黨挑戰基本法秩序上最具說服力且可靠的依據無非該黨的主張及實際行動表現。如前章所述，社帝黨以納粹黨的繼承者自居，公開頌揚希特勒及其他納粹黨徒的功績，黨內一再宣揚國社主義、種族主義、反猶太主義思想及社會進化論觀點，並認定第三帝國即使崩潰，但在法律上依然存續，是故聯邦共和國政治體系如同東德社會主義政權一樣，不具正當性。基此，德國人民有權反抗聯邦共和國的憲政秩序。黨甚至致力於以所謂「領導民主制」⁶⁴及民族生命共同體概念為導向的第三帝國之重建。

聯邦憲法法院受理聯邦政府所提的黨禁案後，立即查封和沒收社帝黨內部機密檔案文件，供作審案的證據。上述社帝黨反憲政民主的總體表現皆獲得此等第一手資料及其他相關文獻的佐證。⁶⁵所幸，這個戰後再版的納粹黨對德國憲政秩

⁶¹ 參閱基本法第 67、68 條，刊於：G. Dürig, 前引書，頁 31。

⁶² 參閱U. Backes/E. Jesse, 前引書，頁 63-64。

⁶³ 同前註，頁 64。

⁶⁴ 領導民主制（Führungsdemokratie）為社帝黨參考當年納粹黨的口號「領袖命令，吾等服從」所自創，藉以在黨內貫徹對黨領導人的絕對服從。

⁶⁵ 參閱U. Backes/E. Jesse, 前引書，頁 65。

序最先的挑戰，隨黨在黨禁案陰影中的自行解散而落幕。

（二）德國人民聯盟：排外主張不符合憲法人本價值觀

與社帝黨不同的是，人民聯盟不以種族主義及反猶太主義思想為黨義的出發點，而傾向極端民族主義及民族保守思想。在以德國民族認同為中心的黨義中，較不會出現如種族主義般反憲政民主價值的主張。因此，若用衡量社帝黨違憲的標準來判斷人民聯盟，則聯盟還不算是挑戰憲政秩序的基本法之敵。聯盟至今沒有遭到政府違憲政黨的起訴，原因即在於此。

人民聯盟透過黨綱前言，明確表示對基本法自由民主基本秩序的完全認同，並指出，實現憲法規定的目標，是聯盟的最高訴求。⁶⁶藉此宣示，其極右政黨的色彩被有技巧地淡化了。若祇察其言，卻不觀其行，還會將聯盟誤判為忠於憲政民主的力量。對黨綱進一步推敲，便可發現，聯盟因過度強調德國認同，而表現出高度排外的立場。此種對在德國的外國人加以排斥，缺乏人性關懷及應有的包容，完全不符合基本法秩序中人本價值的精神。是故，自此角度觀之可言，聯盟的表現對憲政秩序構成特定面向、不同程度的挑戰。

聯盟黨綱第 1 章德國認同（deutsche Identität）中的涉外主張如後：『德國應該永保德國人的德國。因此，必須限制外國人所佔的比例，斷絕外來移民潮，驅逐犯罪的外國人出境，善用立法途徑以迅速有效地終結政治庇護權的濫用，藉以減輕德國納稅人的負荷。』⁶⁷ 評論而言，「永保德國人之德國」主張觀點上過於偏狹，傾向排外的極端民族意識。再者，對外國人比例設限，實非全球化及歐洲統合深化大勢下一個自由民主國家應行的措施。除了狹隘的德國認同論顯現出不包容的民族保守性以外，黨綱還要求，稅捐政策、就業政策、社會福利政策及社會救濟措施應優先照顧或有利於德國人。至於在德國從業的外籍人士應享之權益，則被排擠。⁶⁸此亦為極端民族本位思想作祟所致。

（三）共和黨：對憲政施以潛在性威脅

共和黨首部黨綱堅決反對多元主義及民主政治。該黨無視於當時德國議會民主從穩定步入鞏固，表現強烈的極右取向。由此足見此股黨勢對現行體制的挑戰性。激進立場在 90 年代的黨綱中，基於選情考量不復出現。然而 1993 年的黨綱仍出現威權主義色彩的主張，例如：要求社會的同質性；祇有同質的社會始足以實現民族應有的團結。2002 年 5 月的最新「原則綱領」與前部黨綱基調上差異不大。耐人尋味的是，當人民聯盟以民族認同來號召同胞時，共和黨則用愛國主義來憾動人心。按原則綱領就立黨的基礎所示，共和黨精神之根係深植於德國愛國主義與自由民主鬥爭相互結合的政治傳統中。⁶⁹ 這個優良的傳統根源於 19 世紀德國的民族精神之中，即為：人民發揮愛國情操、抵抗拿破崙統治、進而建立了自由的祖國「德意志民族國家」（deutscher Nationalstaat）。

⁶⁶ 參閱「德國人民聯盟黨綱」（Parteiprogramm für die Deutsche Volkunion），刊於：德國人民聯盟網頁。<http://www.dvu.de/dvu-programm>。

⁶⁷ 同前註。

⁶⁸ 同前註。

⁶⁹ 參閱「共和黨黨綱」（Parteiprogramm für die Republikaner），刊於：德國共和黨網頁。

黨綱強調祖國自由，顯示共和黨所謂的自由至少不以民主社會的個人自由、而以集體自由為優先。此種觀念無疑背離了基本法的自由觀。另者，黨所謂的愛國主義，便是指德國人民反抗異邦統治及納粹德國極權的偉大情操和英勇行為。因此，依黨的觀點，德國人對民族國家的熱愛與對納粹德國暴政的支持，兩者間毫無關聯。藉此，共和黨試圖撇清與納粹主義的關係，擺脫納粹黨化身的嫌疑。

共和黨與人民聯盟不謀而合的是，兩股極右勢力有目的地公開標榜自由民主，以製造認同憲政民主的假象。然而其所謂的自由民主，意涵上確實與基本法所要求者有相當大的差距。此外，兩黨皆有強硬的排外立場，同樣也為憲法原則所不容。共和黨的排外可從黨刊「抗議之時代」(Zeit für Protest)中發現。本刊經常出現極右主義色彩濃厚的分析報導；例如 2006 年 4/5 月號：以「黑暗大陸之心臟地帶」為題，報導德國白人武裝部隊在黑人國剛果的維安行動，其中用附圖暗示人種膚色白黑的差異。同號另兩篇則藉數據來分析，外來移民對本國人經濟狀況的嚴重影響及外籍勞工的高社會福利與高犯罪率。⁷⁰

激進政黨如共和黨與人民聯盟之流，披掛認同自由民主的外衣，卻以其不改的極右本質和活動對憲政秩序構成潛在性的威脅。此種行徑給聯邦共和國帶來的挑戰並不比公開宣戰來的輕微。

(四) 國家民主黨：致力推翻憲政秩序

國家民主黨之所以被德國護憲體系視為最具威脅性的憲政敵人，是因為一方面，日益壯大的該黨現階段已能藉由在薩克森邦議會的立足地來直接影響地區政治發展，尤其是另一方面，黨現任領導人公開揭示其致力推翻德國憲政民主的決心。面對這個憲政勁敵，包括聯邦最高層級憲政機關（國會兩院、聯邦政府、聯邦憲法法院）在內的德國護憲體系，重施 1951 年對付社帝黨的故技，於 2001 年冬春之交，向聯邦憲法法院起訴國家民主黨違憲。歷經兩年以黨禁為可能結果的司法審理過程，訴訟程序因故被迫宣告中斷。若國家民主黨不是護憲體系所認定的憲政威脅之首，則耗費政治資源的黨禁程序不會重演。

歸納而言，可從 4 個面向觀察國家民主黨對憲政民主的挑戰：其一，黨領導人的旺盛企圖心；其二、黨禁程序的受挫使黨有恃無恐，變相激勵黨徒勇往直前；其三、地區勝選增強黨在地區議會政治的影響力，並讓黨取得議會路線的鬥爭手段；其四、黨滲透校園，善用非政治手段爭取年輕學子的向心力。以下逐一闡述：

面向 1：即使國家民主黨反民主，黨領導人卻是經由黨大會代表以黨內民主方式選舉產生。基此，黨主席得憑恃黨內足夠的民意基礎，主導黨的政策路線及發展方向。現任黨魁伏格特非但未曾公開表示對基本法秩序的認同和支持，反而信誓旦旦地宣示其推翻憲政民主的企圖心。無疑，此種旺盛的企圖心指導著國家民主黨今後的發展方向。如前所述，黨在薩克森邦的勝選加強伏氏實現黨目標的決心。目標是，透過如同過去東德人民推翻共黨暴政的民族革命，推翻聯邦共和國。

⁷⁰ 參閱共和黨黨刊「Zeit für Protest」4-5/2006，刊於：德國共和黨網頁，<http://www.der-republikaner.de/rep-zeitung-texte11.htm>。

面向 2：2003 年春聯邦憲法法院宣告中止黨禁案的審理。如此對起訴一方而言始料未及的結果，不僅讓國家民主黨內部的緊繃氣息暫時獲得紓緩，而且更造成黨心態上的僥倖和有恃無恐，從而變相激勵全黨上下朝終結憲政民主的目標繼續邁進。另者，黨禁案審理過程中，未見黨員總數有顯著減少的現象；始終維持 6000 人左右。此情顯示，黨員對黨大體上仍具向心力，而決意留守黨內，繼續為目標奮鬥。不容忽視的是，90 年代新納粹份子注入國家民主黨，從而多少改變了黨員結構，也使黨的納粹主義色彩增強。路線強硬的黨高層，加以此股新生力量，共同構成貫徹黨意志的主力。

面向 3：自 70 至 90 年代，國家民主黨祇能從事非議會路線的鬥爭活動，因為黨無法以選票跨越進入議會的門檻。黨在議會外的種種活動即使積極性高、規模大，但仍無法透過參與議會來直接影響中央與地區的立法及行政，因此難以發揮較大的政治影響力。何況黨在蒙上濃厚的極右政黨色彩下，其活動不僅引起護憲機關（聯邦政府內政部憲法保護局）的高度關注及監視，而且也不易為普遍的溫和民眾所親近。如此困境無疑也大幅限縮黨的發展空間。2004 年黨在薩克森邦選舉的取勝，改變各個政黨地區的勢力版圖，尤其增強國家民主黨在地區議會政治上的影響力。對黨挑戰憲政民主直接有利的是，黨從此取得議會路線的鬥爭手段。進而言之，黨以內外夾擊的方式，一方面藉由議會內的合法問政、參與立法、監督政府及其他遊說活動，另一方面配合議會外的激進抗爭，以達到既定的政治目標。極右政黨採行議會路線的鬥爭策略、結果推翻憲政民主，進而建立黨國極權獨裁。就此而論，德國歷史上有最典型的實例，便是：納粹黨善用國會內的鬥爭，成功地奪取政權，推翻威瑪共和憲政體制。這個前例對新納粹成份愈來愈高的國家民主黨應有特殊意義。

面向 4：國家民主黨為了達到極右思想上有效宣傳的政治目的，尤其是灌輸和啟發年輕一代黨的鬥爭理念，以爭取年輕學子加入黨組織，2004 年以來特別製作一系列免費的「校園音樂光碟」(Schulhof-CD)，散發校園各處，使之廣為流傳。換言之，黨善用音樂潛移默化的非政治手段，來達到政治目的。校園音樂光碟收錄多首搖滾樂團演唱的樂曲；樂曲單從曲名便可感受到其革命鬥爭的氣息，例如：「歐洲、青年、革命」、「反叛」、「以戰爭追求和平」、「致勝的意志力」。樂曲用輕鬆娛樂方式演唱出清一色與憲政民主為敵的內容，甚至還包括種族主義論調及國家民主黨的 4 大鬥爭戰術在內。⁷¹

依聯邦政府內政部憲法保護局的認定，校園音樂光碟的使用猶如吸毒，讓當事人不知不覺地進入特定情境，情緒激昂，繼而產生如同毒癮發作下無法自控的行為；最嚴重的結果便是極右暴力行為表現，如：攻擊外國人、縱火焚燬土耳其人及亞洲人的餐館及猶太人社區教堂等。因此，此種藉音樂來洗腦的工具對血氣方剛的年輕人所能發揮的效用絕不得等閒視之。⁷²

⁷¹ 參閱Stefan Braun Wenige Täter verüben viele Taten, 刊於：Das Parlament Rechtsextremismus in Europa, 55.Jahrgang Nr.45, Berlin, 7.November 2005, die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頁 5。

⁷² 2004 年柏林地區極右施暴份子中 93% 為男性；其中半數以上年齡在 15 到 20 歲之間，其餘最

校園音樂光碟引發的個案性之極右暴力行爲或許不足以推翻憲政秩序，然而不爭的是，由極右政黨所策動的青少年組織化之暴力行爲及犯罪，不僅危害社會治安，造成外籍人士人人自危，而且更對憲政民主的穩定構成嚴重的威脅。

結論

以右激進主義思想及主張爲基礎的極右政黨運作於憲政民主體系內，原本是不足爲懼的政治常態，因爲現代民主政治崇尚組黨的自由、多元的政黨體系以及政黨政治的良性競爭與合作，藉以健全和鞏固多數黨治國的議會政治，並對公民參政及直接民主提供助力。是故，開放的社會與多元的民主政治在憲法及相關法律規範下，大可接納和包容那些抱持極端政治意識形態的激進政黨。然而，值得探討的是，當激進勢力利用組黨自由權組織一個反人權、反族群平等、反人際關懷和包容、反個人自由和基本權利、進而與憲政民主爲敵的政黨時，憲政民主國能否依然視若無睹，繼續容忍，甚至姑息、與之妥協？對敵視憲政民主的激進政黨讓步，不但不能安定政局，而且更會助長其顛覆憲政秩序的企圖心。換言之，對憲法敵手的寬容，便是對合憲秩序的自我否定。如此必將付出悲劇性的政治代價。就此而論，德國政治史上已有典型的實例，即爲威瑪共和的憲政民主。

威瑪共和體制與極右勢力（國社黨）的妥協，導致共和國的瓦解。對 1949 年秋建立的波昂共和（聯邦共和國）而言，威瑪體制的萬劫不復無疑是前車之鑑。有鑑於此，基本法不僅規範以人爲本的憲政秩序，而且更以條文來明定對自由民主基本秩序的維護，並賦予護憲體系應有的護憲手段。基本法採取此種作法，係基於歷史教訓中獲得的珍貴體認；體認到，憲政民主必須備有足夠的自我防衛能力和方法，面對憲政敵人的任何威脅或攻擊來護衛體系本身的安全、進而確保合憲秩序的存續。於此，憲法賦予人民的反抗權及聯邦憲法法院享有的黨禁案審判權具有重大意義。

從現階段情勢觀測未來的發展趨勢，極右勢力陣營中對德國憲政最具威脅力者無非重振的國家民主黨。作者同意學者葉塞的見解，認爲，徒有激昂的情緒和鬥志，實不足以對付以國家民主黨爲首的極右黨勢。在對國家民主黨的長期抗爭中，與其採取黨禁或其他強硬手段來試圖終結該黨，不如設法讓敗選來動搖黨徒對黨領導中心的向心力。因爲外環境對黨的打擊愈密集和劇烈，黨內部的團結力愈會增強。除了讓選民完全唾棄國家民主黨以外，具有政治智慧的另種對策應該是，在不以黨禁或其他斷然手段出擊下，讓該黨本身從內部自我潰散。導致此種結局的先決條件便是：國家民主黨內再度發生激烈的領導權鬥爭，致使黨四分五裂，黨徒對黨的向心力盡失。

事實上，跨世紀以來，不僅德國憲政面臨極右勢力的新挑戰，受到右激進政黨威脅的歐洲國家還包括西歐的法國、荷蘭、奧地利、義大利及東歐的波蘭。這些國家的極右政黨近年來皆曾贏得中央或地區選舉的勝利。雖然其中部分當前不得勢，但是其政治影響力仍不容輕忽。此外，1990 年代以來，東歐國家極右政

黨如雨後春筍般地一一崛起，其中不乏政黨打出反猶太主義的口號，竟然能成功進入國會。此情顯示，未來極右勢力即使在從社會主義蛻變的東歐，同樣能佔有政治上重要的份量。左激進勢力在東歐崩潰後，代之而起者，便是威脅東歐新憲政民主的極右勢力。加速統合且已制憲的歐洲，如何因應未來汎歐民主敵人的挑戰？這個課題嚴峻地考驗著歐洲人的政治智慧。

主要參考文獻

法律條文

1. Günter Dürig 2001 *Grundgesetz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Deut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München.
2. Günter Dürig 2001 *Gesetz über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Deut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München.
3. Günter Dürig 2001 *Gesetz über die politischen Parteien*, Deut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München.

專書

4. Armin Pfahl-Traugber 1999 *Rechtsextremismus in der Bundesrepublik*, C.H. Beck'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München.
5. Uwe Backes/Eckhard Jesse 1993 *Politischer Extremismus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llstein Verlag GmbH, Berlin.
6. Christian Zentner 1974 *Adolf Hitlers Mein Kampf Eine kommentierte Auswahl*, Paul List Verlag, München.
7. Walther Hofer (ed.) 1980 *Der Nationalsozialismus Dokumente 1933-1945*, 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GmbH, Frankfurt am Main.
8. W.I. Lenin 1974 *Über die nationale und die koloniale Frage*, Verlag Neue Einheit, West Berlin.
9. Paul Noack/Theo Stammen 1976 *Grundbegriffe der politikwissenschaftlichen Fachsprache*, Franz Ehrenwirth Verlag GmbH, München.
10. H. Joachim Schwagerl 1994 *Rechtsextremes Denken Merkmale und Methoden*, 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GmbH, Frankfurt am Main.
11. Horst Säckler 1977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oberster Hüter der Verfassung*, Bayerische La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sarbeit, München.
12. Mario von Baratta (ed.) 2002 *Der Fischer Weltalmanach 2003*, 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13. Joachim Schwagerl/Rolf Walther 1968 *Der Schutz der Verfassung Ein Handbuch für Theorie und Praxis*, Carl Heymanns Verlag, Berlin München.
14. 葉陽明 1990 *西德政黨論*，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台北。
15. 葉陽明 2005 *德國憲政秩序*，五南圖書公司出版，台北。

專書專章

16. Hans Fenske, Politisches Denken im 20. Jahrhundert, in: Hans-Joachim Lieber (ed.) 1991 *Politische Theorien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 Günter Olzog Verlag GmbH, München

期刊文章

17. Werner Bergmann: Antisemitismus im Rechtsextremismus, in: *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Rechtsextremismus* Beilage zur Wochenzeitung Das Parlament 42/2005, 17. Oktober 2005, Die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Bonn.
18. Oliver Decker/Elmar Brähler: Rechtsextreme Einstellungen in Deutschland, in: *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Rechtsextremismus* Beilage zur Wochenzeitung Das Parlament, 42/2005, 17. Oktober 2005, Die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Bonn.
19. Eckhard Jesse: Das Auf und Ab der NPD, in: *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Rechtsextremismus* Beilage zur Wochenzeitung Das Parlament, 42/2005, 17. Oktober 2005, Die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Bonn.
20. A. Pfahl-Traughber, Die Entwicklung des Rechtsextremismus in Ost- und Westdeutschland, in: *Aus Politik und Zeitgeschichte* Beilage zur Wochenzeitung Das Parlament, B39/2000, 22. September 2000, Die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Bonn.

德國國會週報

21. Das Parlament Rechtsextremismus in Europa, 55. Jahrgang Nr. 45, Berlin, 7. November 2005, die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網際網路資料

22. 德國人民聯盟網頁。 <http://www.dvu.de/dvu-programm>.
23. 德國共和黨網頁。 <http://www.rep.de/die-republikaner/pdf/programm>

次要參考文獻

專書

1. Uwe Backes/Eckhard Jesse (ed.) 2004 *Jahrbuch & Extremismus*, 16. Jahrgang,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2. Uwe Backes/Eckhard Jesse (ed.) 2005 *Jahrbuch & Extremismus*, 17. Jahrgang,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3. Uwe Backes/Eckhard Jesse (ed.) 2006 *Jahrbuch & Extremismus*, 18. Jahrgang,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95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

國外差旅報告

(計畫編號：NSC 95-2414-H-004-062)

報告人：葉陽明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專任教授

(台北縣新店市僑信路 52 號

電郵：ymye@nccu.edu.tw

電話：2210376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壹 赴德國差旅簡述

研究計畫主持人(以下稱本人)係於 2007 年 4 月下旬赴德國，一方面，蒐集與研究題目相關的資料及文獻；另一方面，進行與德國相關領域學者及政治人士的訪談。由於本人身兼政大政治學系主任，因行政職務繁重、又逢本校 95 學年度系所自我評鑑之故，未能在國外作較長時間的停留，所以此次差旅僅為期一週。雖然為時短促，但收獲頗豐，受益匪淺。心得最多者，便是從與德國主要的

右激進政黨之一「德國人民聯盟」（簡稱：人民聯盟；Deutsche Volkunion）黨魁葛哈特·福萊（Gerhard Frey）博士的訪談中所獲得的啓示。此外，本人也把握機會，赴資料豐富的「巴伐利亞邦民主政治教育中心」（La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sarbeit）索取相關資料及書刊。

自 1971 年德國人民聯盟創建以來，福萊始終擔任黨主席，同時也是德國「民族報」（National Zeitung）的創辦及發行人。其理念與主張對該黨組織、政策、活動及發展，有著至為深遠的影響。本人並非在赴德國之前，而是在到達慕尼黑之後，才與人民聯盟在慕尼黑的總部聯繫。總部在請示福萊獲准後，便立即告知本人，黨主席願意接見，也已安排好本人與福萊的訪談事宜。此次差旅期間，能與德國極右政黨的領導人面對面就與研究題目相關的問題請益，機會誠屬難得。訪談中的所獲，對研究工作的進行，提供了專書及期刊論文上所無法供給的活生生口述資料。這種資訊充實了紙本的參考文獻。以下簡要報告訪談內容。

貳 本人與人民聯盟黨魁福萊博士的訪談內容大要

問：人民聯盟在德國政黨體系中屬於右激進政黨，其基本路線如何？

答：為何認為人民聯盟是右激進政黨？此種看法是給本黨貼標籤，對本黨很不公平，如果不是以有色眼光來看本黨的，便是對本黨不瞭解。人民聯盟的所作所為一切爲了捍衛德國及德意志民族的權益，如此的政黨便是極右黨？

至於本黨的基本路線，則明確公布在黨綱中，包括：強化德國民族及國家的認同、伸張德國的利益、德國享有國際上的平等權利、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公民權利位居中心點、落實直接民主（尤其是公民投票）等。

問：就落實直接民主而言，是否可進一步說明？

答：直接民主制讓人民來決定國家的立法及重大政策，比間接民主的代議政治較符合人民主權的原則實踐。在當前保守的「基民聯盟」與中間路線的「社民黨」兩大黨形成壓倒性多數、控制國會立法及決議下，其主張未必足以代表民意；反而在特定議題主張與民意背道而馳。是故，由落實直接民主制，由全民來作決定國家公共事務的主人，確實有其必要性。至於迄今祇在各邦層級施行公民創制、複決及公民投票，行之多年，已見成效。未來當可善用地區直接民主的經驗，將公投制度的設計和採行提升到聯邦層級，讓人民主權真正實現。這是本黨一貫堅持的主張。舉實例如：多數德國人不欲因歐盟通用單一貨幣、引用歐元（EURO）而廢除穩定又強勢的德國馬克（DEUTSCHE MARK）。然而，聯邦政府無視民意反對，執意參加歐元區，國會兩院也附和政府的決定。德國人在沒有全國公投的權利下，無法表達他們不予苟同的立場。祇得委曲求全地接受。如此一來，德國真正在實踐「基本法」的人民主權原則嗎？充其量，祇是表象而已，人民主權的精神實爲蕩然無存。基此考量，「人民聯盟」有使命感，挺身而出，代表人民，爲全國性直接民主的引進來向執政當局請命。

問：您認為就人民民主而言，哪個國家的憲政民主模式最值得德國學習？

答：依本人多年的觀察，瑞士憲政民主中的直接民主模式是最值得德國學習的。在瑞士，憲法賦予公民以複決來通過或否決修憲案的重大權利，祇要經公民複決修憲案未獲法定多數的批准，即使國會兩院一致通過，也無濟於事，修憲依然失敗。德國基本法的修改由聯邦議會與聯邦參議院共同議決，無需由公民複決做最後的把關。此點顯現出憲政最大的瑕疵，罔顧人民的意志表現。

問：您為什麼說人民聯盟不是極右政黨？

答：理由很簡單，因為本黨認同德國基本法的憲政秩序，此種秩序行之達超過半個世紀之久，證明他的可行性，甚至於優越性。一個認同國家根本大法的政黨怎麼可以被視為所謂激進的極右政黨？

問：就爭取選舉的成果而言，人民聯盟有何良策？

答：本黨多年來，與友黨「德國國家民主黨」(NPD) 獲致協議，不在同一選區共同提名候選人，藉以避免兩黨同一選區的參選人瓜分票源，造成抵消效應。反之，本黨提名後候選人的選區，則國家民主黨不在該區提名競選，讓選票能集中到單一政黨參選人處，如此較有當選的機會。

問：人民聯盟對德國戰後至今施行的聯邦制所持態度如何？

答：聯邦制主張聯邦與各邦合理分權，兩個治理層級雖各司其職，各盡其責，但在特定事務上，如財稅劃分，仍需共同決定，並合力推動。如此，才能發揮聯邦制的功能。藉此機會，本黨也要特別強調，聯邦制的貫徹務必要優先確保德國 16 個邦的地位及權益，尤其是參與聯邦立法及重大決策上權利。

福萊主席，非常感激您在百忙中願意撥冗接受我的訪談。您的高見，讓我進一步認識了您的政黨，也提供我在進行中的研究活動上，保貴的口述資料及啟發。

95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

國外差旅報告

(計畫編號：NSC 95-2414-H-004-062)

報告人：葉陽明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專任教授

(台北縣新店市僑信路 52 號

電郵：ymye@nccu.edu.tw

電話：22103766)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壹 赴德國差旅簡述

研究計畫主持人（以下稱本人）係於 2007 年 4 月下旬赴德國，一方面，蒐集與研究題目相關的資料及文獻；另一方面，進行與德國相關領域學者及政治人士的訪談。由於本人身兼政大政治學系主任，因行政職務繁重、又逢本校 95 學年度系所自我評鑑之故，未能在國外作較長時間的停留，所以此次差旅僅為期一週。雖然為時短促，但收獲頗豐，受益匪淺。心得最多者，便是從與德國主要的右激進政黨之一「德國人民聯盟」（簡稱：人民聯盟；Deutsche Volkunion）黨魁葛哈特·福萊（Gerhard Frey）博士的訪談中所獲得的啟示。此外，本人也把握機會，赴資料豐富的「巴伐利亞邦民主政治教育中心」（La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sarbeit）索取相關資料及書刊。

自 1971 年德國人民聯盟創建以來，福萊始終擔任黨主席，同時也是德國「民族報」（National Zeitung）的創辦及發行人。其理念與主張對該黨組織、政策、活動及發展，有著至為深遠的影響。本人並非在赴德國之前，而是在到達慕尼黑之後，才與人民聯盟在慕尼黑的總部聯繫。總部在請示福萊獲准後，便立即告知本人，黨主席願意接見，也已安排好本人與福萊的訪談事宜。此次差旅期間，能與德國極右政黨的領導人面對面就與研究題目相關的問題請益，機會誠屬難得。訪談中的所獲，對研究工作的進行，提供了專書及期刊論文上所無法供給的活生生口述資料。這種資訊充實了紙本的參考文獻。以下簡要報告訪談內容。

貳 本人與人民聯盟黨魁福萊博士的訪談內容大要

問：人民聯盟在德國政黨體系中屬於右激進政黨，其基本路線如何？

答：為何認為人民聯盟是右激進政黨？此種看法是給本黨貼標籤，對本黨很不公平，如果不是以有色眼光來看本黨的，便是對本黨不瞭解。人民聯盟的所作所為一切為了捍衛德國及德意志民族的權益，如此的政黨便是極右黨？

至於本黨的基本路線，則明確公布在黨綱中，包括：強化德國民族及國家的認同、伸張德國的利益、德國享有國際上的平等權利、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公民權利位居中心點、落實直接民主（尤其是公民投票）等。

問：就落實直接民主而言，是否可進一步說明？

答：直接民主制讓人民來決定國家的立法及重大政策，比間接民主的代議政治較符合人民主權的原則實踐。在當前保守的「基民聯盟」與中間路線的「社民黨」兩大黨形成壓倒性多數、控制國會立法及決議下，其主張未必足以代表民意；反而在特定議題主張與民意背道而馳。是故，由落實直接民主制，由全民來作決定國家公共事務的主人，確實有其必要性。至於迄今祇在各邦層級施行公民創制、複決及公民投票，行之多年，已見成效。未來當可善用地區直接民主的經驗，將公投制度的設計和採行提升到聯邦層級，讓人民主權真正實現。這是本黨一貫堅持的主張。舉實例如：多數德國人不欲因歐盟通用單一貨幣、引用歐元（EURO）而廢除穩定又強勢的德國馬克（DEUTSCHE MARK）。然而，聯邦政府無視民意反對，執意參加歐元區，國會兩院也附

和政府的決定。德國人在沒有全國公投的權利下，無法表達他們不予苟同的立場。祇得委曲求全地接受。如此一來，德國真正在實踐「基本法」的人民主權原則嗎？充其量，祇是表象而已，人民主權的精神實為蕩然無存。基此考量，「人民聯盟」有使命感，挺身而出，代表人民，為全國性直接民主的引進來向執政當局請命。

問：您認為就人民民主而言，哪個國家的憲政民主模式最值得德國學習？

答：依本人多年的觀察，瑞士憲政民主中的直接民主模式是最值得德國學習的。在瑞士，憲法賦予公民以複決來通過或否決修憲案的重大權利，祇要經公民複決修憲案未獲法定多數的批准，即使國會兩院一致通過，也無濟於事，修憲依然失敗。德國基本法的修改由聯邦議會與聯邦參議院共同議決，無需由公民複決做最後的把關。此點顯現出憲政最大的瑕疵，罔顧人民的意志表現。

問：您為什麼說人民聯盟不是極右政黨？

答：理由很簡單，因為本黨認同德國基本法的憲政秩序，此種秩序行之達超過半個世紀之久，證明他的可行性，甚至於優越性。一個認同國家根本大法的政黨怎麼可以被視為所謂激進的極右政黨？

問：就爭取選舉的成果而言，人民聯盟有何良策？

答：本黨多年來，與友黨「德國國家民主黨」(NPD) 獲致協議，不在同一選區共同提名候選人，藉以避免兩黨同一選區的參選人瓜分票源，造成抵消效應。反之，本黨提名後候選人的選區，則國家民主黨不在該區提名競選，讓選票能集中到單一政黨參選人處，如此較有當選的機會。

問：人民聯盟對德國戰後至今施行的聯邦制所持態度如何？

答：聯邦制主張聯邦與各邦合理分權，兩個治理層級雖各司其職，各盡其責，但在特定事務上，如財稅劃分，仍需共同決定，並合力推動。如此，才能發揮聯邦制的功能。藉此機會，本黨也要特別強調，聯邦制的貫徹務必要優先確保德國 16 個邦的地位及權益，尤其是參與聯邦立法及重大決策上權利。

福萊主席，非常感激您在百忙中願意撥冗接受我的訪談。您的高見，讓我進一步認識了您的政黨，也提供我在進行中的研究活動上，保貴的口述資料及啟發。